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七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曹慧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曹慧璋依然可以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和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日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办法，即外销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退税率 5%、9%、15%。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36,569.23 元、1,466,332.21 元、2,288,216.42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一直免征增值税，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国外销售总收入占比为 98.79%、97.01%及 97.66%，国内销售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2.99%及 2.34%，公司 9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外销。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及 2015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3,275.17 元、48,697.67 元以及-47,318.86 元，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汇率短时间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出口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

成较大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海外市场的继续拓展，公司的外销收入也将持续上涨。由于公司的国外销售会带来一定数量的外汇收入，汇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绩造成影响。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中亚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并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如果某些国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口标准大幅提高，公司用现有技术设备加工处理后无法达到其标准时，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大多数为中药材、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歉收、应用广泛性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进入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行业发展加快的同时也出现了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资产规模尚小，如果公司不能在加强产能、新产品开发等应对措施上把握机遇并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销售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对海外客户的依赖程度很高。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海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II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风险.....	II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II
（四）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III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I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III
（七）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III
目 录	IV
释 义	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收入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7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1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四、税项	182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0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6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3
十、股东权益情况.....	23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3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4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45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246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6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5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50
主办券商声明.....	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4
第六节 附件	2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6
三、法律意见书.....	256
四、公司章程.....	2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朗林生物、股份公司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林有限	指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朗源生物	指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整体变更评估报告书》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220 号《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所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说明》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504 号《审计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PI	指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是一种非正式发票，是卖方对潜在的买方报价的一种形式。买方常常需要形式发票，以作为申请进口和批准外汇之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HALAL（清真认证）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产品认证可更好的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伊斯兰教人民或非信仰伊斯兰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KOSHER（犹太认证）	指	犹太洁食食品认证，产品认证可更好的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民或非信仰犹太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植物提取物	指	是以植物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物理化学方法提取、分离、

		浓缩，定向获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等行业。
标准提取物	指	标准提取物是具一致性标准的草药、植物、动物等提取物。是现代植物药衍生出来的概念，是确保植物药及提取物生产质量的管理规范。
比例提取物	指	比例提取物是将植物动物等原料提取浓缩后制成的浸膏、流浸膏或者粉末，其提取前原料的数量与提取浓缩后产物的数学比例。比例提取物一般都没有非常明确的成分与含量。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投资者适当性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朗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南朗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慧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长沙麓谷高新技术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A3 栋 105 室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麓谷高新技术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1 栋 402 室
公司电话	0731-84830182
公司传真	0731-84834162
公司网址	http://www.naturalin.com
公司邮箱	finance@naturalin.com
邮政编码	4102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莉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15111010 生物科技”。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生产；茶叶、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动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麻、棉、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80530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朗林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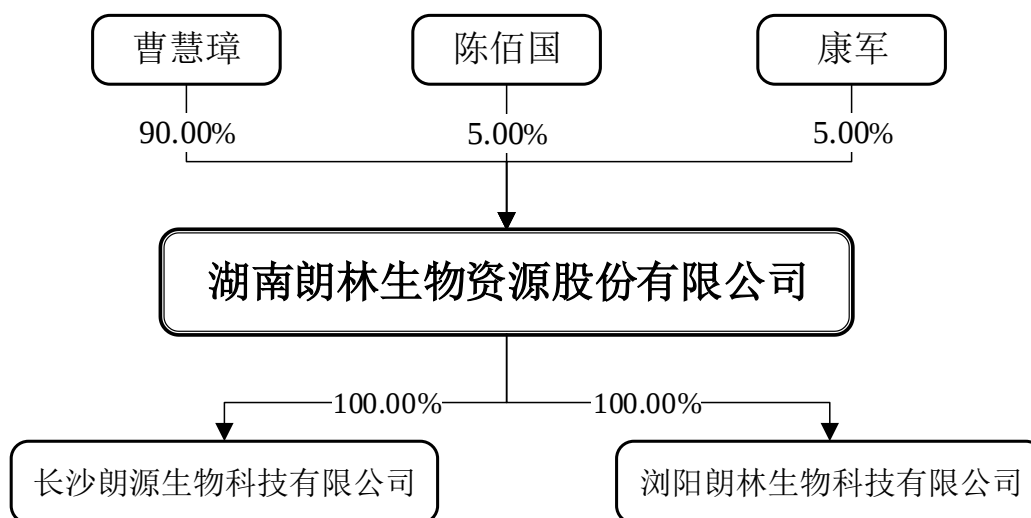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曹慧璋	董事长、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90.00	否	0
2	康 军	董事、副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450,000	5.00	否	0
3	陈佰国	董事、副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450,000	5.00	否	0
合计		--	--	9,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慧璋	8,1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康 军	4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佰国	4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9,000,000	100.00	-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为曹慧璋、康军、陈佰国，三人无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9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股东不存在为法人、机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管理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慧璋，其简历如下：

曹慧璋，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管理专业，获MBA学位。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客服主管职位；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长沙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目前，曹慧璋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0%，属于绝对控股，根据前述规定，认定曹慧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慧璋，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慧璋声明及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信用中国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慧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曹慧璋

曹慧璋，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目前，曹慧璋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

2、康军

康军，男，198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医学院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湖南绿洲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员职位；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产品部总监、监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目前，康军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

3、陈佰国

陈佰国，男，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12 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诺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支持职位；2005 年 11 至 2007 年 3 月，

任上海诺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职位；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目前，陈佰国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朗林生物成立于2006年9月1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沙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本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9月1日，长沙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曹慧璋、苏冬梅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50,000.00元，实收资本550,000.00元。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慧璋	500,000.00	500,000.00	90.91	货币
2	苏冬梅	50,000.00	50,000.00	9.09	货币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

2006年8月10日，朗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股东曹慧璋、苏冬梅共同设立长沙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选举曹慧璋为朗林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公司经理，苏冬梅为朗林有限监事，并一致通过朗林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0,000.00元，其中，曹慧璋以货币出资500,000.00元；苏冬梅以货币出资50,000.00元。

2006年8月15日，湖南中新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湘中新验字（2006）0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14日，朗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日，朗林有限经核准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曹慧璋，住所地为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98号时代先锋1幢（现A幢），注册资本55.00万元，朗林有限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植物提取物的加工、销售；农

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麻及加工制品、棉花、茶叶（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销售；自营和代表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将朗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 45.00 万元，其中，曹慧璋此次出资 25 万元，余下 20 万元两年内出资完毕；并相应修改朗林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K1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朗林有限已收到曹慧璋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慧璋	950,000.00	95.00	750,000.00	货币
2	苏冬梅	50,000.00	5.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00,000.00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核准此次变更。

3、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曹慧璋以现金缴足出资 20 万元，《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9 年 4 月 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K1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朗林有限已收到曹慧璋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慧璋	950,000.00	950,000.00	95.00	货币
2	苏冬梅	5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4、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由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同意股东苏冬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出资额（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曹葛标。

2010 年 11 月 24 日，原股东苏冬梅与新股东曹葛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冬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出资额 5.00 万元，以每出资额 1 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曹葛标。

2010 年 11 月 24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湘亚验字（2010）第 1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朗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慧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慧璋	1,950,000.00	1,950,000.00	97.50	货币
2	曹葛标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核准此次变更。

5、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将朗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湘茗荃会验字（2011）1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朗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慧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慧璋	2,950,000.00	2,950,000.00	98.33	货币
2	曹葛标	50,000.00	50,00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准此次变更。

6、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5 日，经朗林有限原股东曹慧璋、曹葛标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曹葛标将其持有的朗林有限 1.67%出资额（5 万元）以每出资额 1 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康军，同意朗林有限增资扩股并吸收陈佰国为朗林有限新股东。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朗林有限新股东曹慧璋、陈佰国、康军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朗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曹慧璋现金认缴 155.00 万元、股东陈佰国现金认缴 25.00 万元、股东康军现金认缴 20.00 万元，上述认缴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资到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9 日，原股东曹葛标与新股东康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曹葛标将其持有的朗林有限 1.67%股份 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康军。

本次变更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实缴出资额（元）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慧璋	2,950,000.00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陈佰国		250,000.00	5.00	货币
3	康 军		250,000.00	5.00	货币
4	曹葛标	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准此次变更。

7、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出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曹慧璋将其认缴出资 155 万以货币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缴付到位，公司股东陈佰国将其认缴出

资 25 万元以货币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14 缴付到位，康军将其认缴出资 20 万元以货币方式 2015 年 4 月 21 日缴付到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次确认后，朗林有限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慧璋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陈佰国	25.00	25.00	货币	5.00
3	康 军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准此次备案。

（2）规范出资情况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性较弱且股东对增资程序及方式理解不足，股东曹慧璋的 155 万元出资款系其股东会决议前陆续汇入公司的款项且未标识“出资款”字样，曹慧璋本次增资存在瑕疵。为了纠正该增资瑕疵，2017 年 5 月 9 日，曹慧璋以 155 万元资金再次汇入公司并明确该笔款项性质为投资款，公司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验。2017 年 5 月 9 日，股东曹慧璋将本次增资认缴的 155.00 万元出资以现金的方式重新缴入公司，并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 CAC 湘验字【2017】0009《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7 年 5 月 9 日，股东陈佰国、康军出具《股东关于曹慧璋 2015 年增资 155 万元的承诺函》，同意股东曹慧璋重新以现金出资，对其纠正出资瑕疵的行为予以确认。

（3）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和主办券商的意见

本次增资中，虽然股东曹慧璋的出资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注册资本 155 万元已足额到位。

万和联合律师对本次增资进行核查后认为，股东曹慧璋本次增资存在瑕疵。2017 年 5 月 9 日，股东曹慧璋重新以现金方式缴清本次增资，其出资瑕疵行为已得到修正，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导致公司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其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山西证券对本次增资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未对

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股东已对注册资本进行了自有现金置换，本次出资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朗林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朗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其中股东曹慧璋现金出资 360.00 万元、股东陈佰国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股东康军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 CAC 湘验字【2017】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朗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慧璋、陈佰国、康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朗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慧璋	8,100,000.00	8,100,000.00	90.00	货币
2	陈佰国	450,000.00	450,000.00	5.00	货币
3	康 军	450,000.00	4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核准此次变更。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17]0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朗林有限净资产 10,230,258.07 元。

2017 年 8 月 1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220 号《整体变更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朗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3.80 万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03 万元，增值率 47.97%。

2017 年 8 月 19 日，朗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

2017 年 8 月 1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30,258.07 元折合股本 9,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CAC 证验字【2017】0094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9,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三会制度等相关制度，并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00792380530K；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曹慧璋；住所：长沙麓谷高新技术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A3 栋 105 室。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的生产；茶叶、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动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植物精油、麻、棉、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曹慧璋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0	90.00
2	陈佰国	净资产折股	450,000.00	5.00
3	康 军	净资产折股	450,000.00	5.00
总计			9,000,000.00	100.00

（三）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1、公司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现金出资，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增资和转让股权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增资和转让股权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形式曾出现瑕疵；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该股东已将自有资金置换此次出资。虽曾出现不规范的情形，但并不存在不实出资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出资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改制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有增资和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改制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改制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2）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9,000,000.00 元，改制时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230,258.0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综上，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

3、公司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1）股份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如下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 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3. 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公司未有股权变动的情形。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源生物”），目前公司持有朗源生物100.00%股权。朗源生物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N单元一层1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康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728544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绿茶提取物、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食品、保健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固体饮料（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的生产、销售；茶叶、农产品的种植（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1）朗源生物的设立

2014年6月6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3栋N单元一层105号房；法定代表人：康军；注册资本：500,000.00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朗源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4年6月6日，朗源生物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30100397285445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朗源生物实缴出资额

经朗源生物股东会决议，确认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货币形式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缴付到位，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源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朗源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朗源生物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数据

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5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朗源生物	5,570,167.81	1,410,243.39	4,549,038.80	-318,315.84
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朗源生物	6,092,897.13	1,728,559.23	7,702,474.72	352,809.96
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朗源生物	3,129,271.37	1,375,749.27	6,859,380.98	32,327.00

2、全资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浏阳朗林”），目前公司持有浏阳朗林 100.00% 股权。朗源生物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军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LYP3B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研发；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固体饮料制造；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植物提取物、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浏阳朗林尚未开始生产运营。

3、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4、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曹慧璋，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目前，曹慧璋持有股份公司 90.00%股权。

陈佰国，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目前，陈佰国持有股份公司 5.00%股权。

康军，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目前，康军持有股份公司 5.00%股权。

张莉，女，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营管理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刘小波，男，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湖南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QA专员；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质量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止。

截止目前，公司前述董事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易宇阳，男，1987年10月出生，苗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合诚三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康宝莱蕾硕（湖南）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主管、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

盛依，女，199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长沙佳钰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职位；2011年10月至2017年8月，历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销售组长、销售部副经理职位。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童超，男，199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西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目前，上述监事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慧璋，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陈佰国，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

康军，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

刘小波，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

张莉，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参与经营或管理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军、刘小波、易宇阳、陈宏钢均不存在与其他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6.76	1,658.49	1,57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4.05	363.79	18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4.05	363.79	189.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05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05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82.10	93.00
流动比率（倍）	1.18	0.57	0.44
速动比率（倍）	0.87	0.22	0.28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8.54	1,885.00	1,955.94
净利润（万元）	195.26	173.82	-2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26	173.82	-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99	140.50	-10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71.99	140.50	-101.51

润（万元）			
毛利率（%）	49.79	49.14	30.27
净资产收益率（%）	42.32	62.78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27	50.74	-5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60	0.5038	-0.0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60	0.5038	-0.06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70	31.47	15.29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99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7	-56.61	9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6	0.28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 11、2017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为非年化数据。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 话：010-83496340

传 真：010-83496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彦

项目小组成员：李彦、马永红、段燕武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瑞

住 所：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8 楼

电 话：0731-82222227

传 真：0731-82222227

经办律师：雷娜、盛倩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 话：022-23193866

传 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雄、罗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9 层 21 层 2109

电 话：010-52800787

传 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吕铜钟、姜海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朗林生物致力于天然原料的研究、创新，设计精致的天然原料产品及其应用方案，贡献人类健康生活。报告期内，朗林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于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为境外营养品、保健食品、膳食补充、食品配料、饮料、个人护理用品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植物提取物原料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朗林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及销售；子公司朗源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另一子公司浏阳朗林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尚未运营；公司产品种类多达百种，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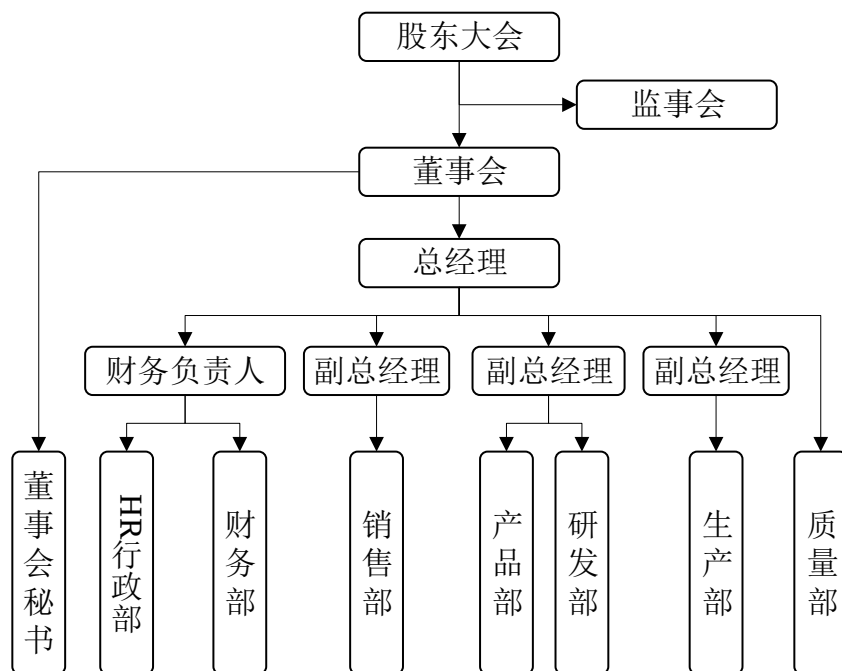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人参提取物	人参提取物产品主要适用于冠心病、心绞痛、血压失调、神经衰弱、更年期综合症、疲劳过度、病后、产后、术后身体虚弱等症状；久服可以延年益寿，并能增强体力；有抗冷热应激作用。同时具有增强人体表面细胞的活力，抑制衰老等作用。	保健品制造商, 日化用品制造商, 食品制造商
	绿茶提取物	绿茶提取物产品可作为天然抗氧化剂，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的优良添加剂。可防治皮肤病、皮肤过敏效应、去皮肤色素、发龋齿、齿斑、牙周炎和口臭等。	保健品制造商, 日化用品制造商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大蒜提取物	大蒜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抗菌，杀菌。在动物饲料中起调味诱食，改善饲料品质，增强动物免疫力。	日化用品制造商，动物饲料制造商。
	东革阿里提取物	东革阿里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提升体力和活力，解除疲劳，壮阳。	保健品制造商，食品制造商
	芦荟提取物	芦荟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杀菌消炎，保湿美容，增强机体免疫力等。	日化用品制造商，保健品制造商
	灵芝提取物	灵芝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提高机体免疫功能，恢复机体和智力，延缓衰老等。	保健品制造商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芝麻提取物	芝麻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抗菌，保护皮肤，滋养头发，防止脱发等。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保健品制造商
	蔓越莓提取物	蔓越莓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抑菌杀菌，抗老化，避免老年痴呆，养颜美容，减少心血管老化等。	保健品制造商，膳食补充剂制造商，日化用品制造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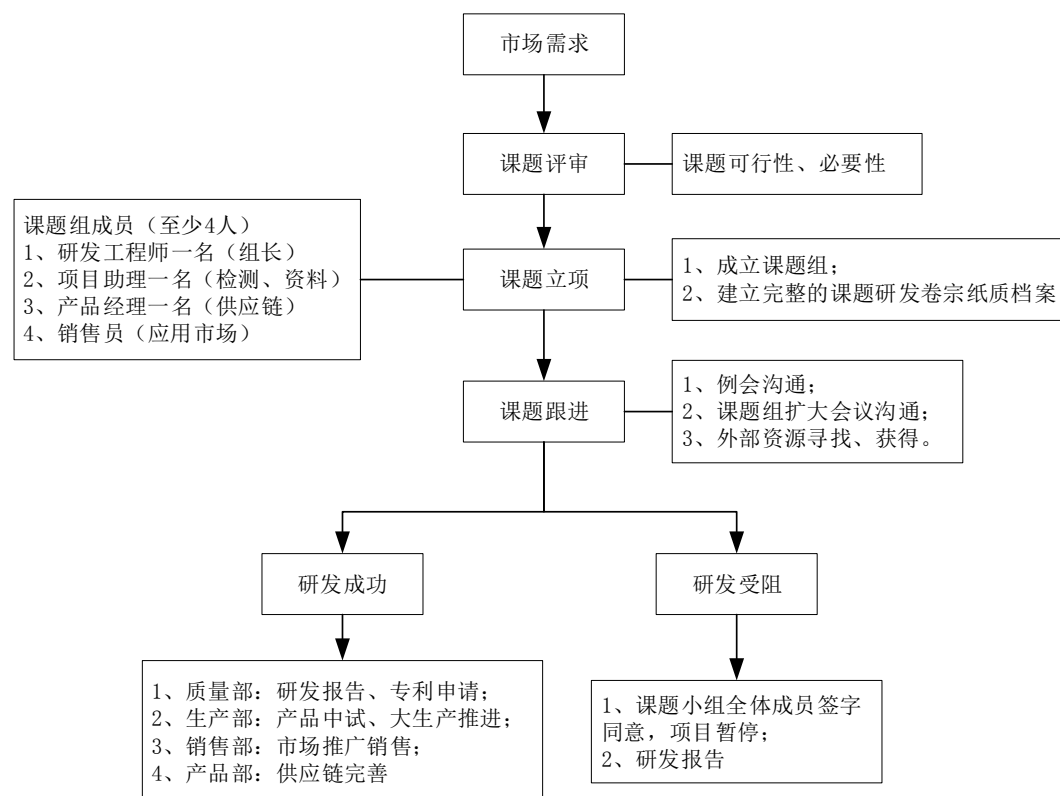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形成了日常研发及客户定制产品研发两套流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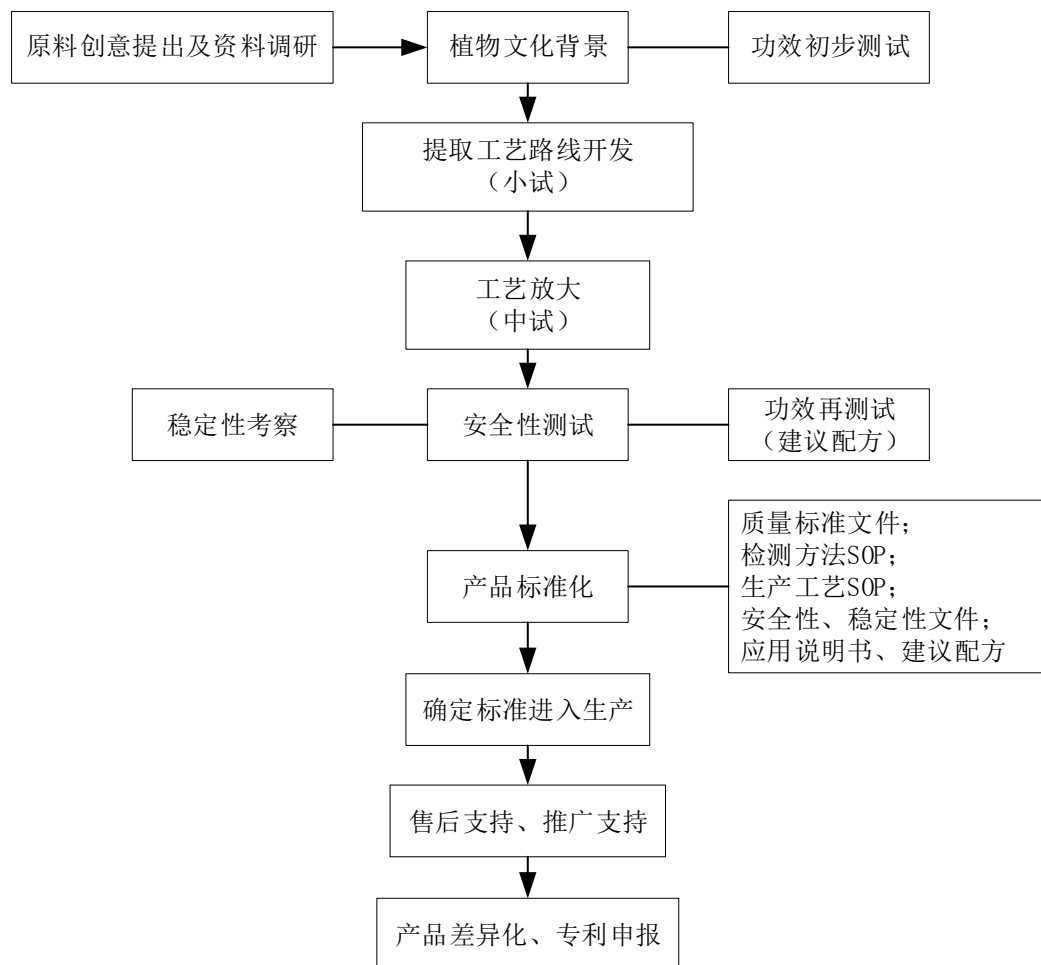
（1）日常研发流程

植物提取物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很高，对研发产品的实用性、可推广性都有严格的要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对课题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评审；之后成立课题组，课题组成员需包含研发工程师、项目助理、产品经理及销售人员，在公司例会中沟通项目进展。如研发成功，则进行一定范围的推广并申请专利；如研发失败，则全部课题组人员签字确认暂停项目。



（2）定制产品研发流程

如客户要求公司生产定制产品，公司会在安全有效、配方适用、标准升级的方面贴合客户的要求。在此情况下，研发部及销售部、生产部、质量部、产品部均需参与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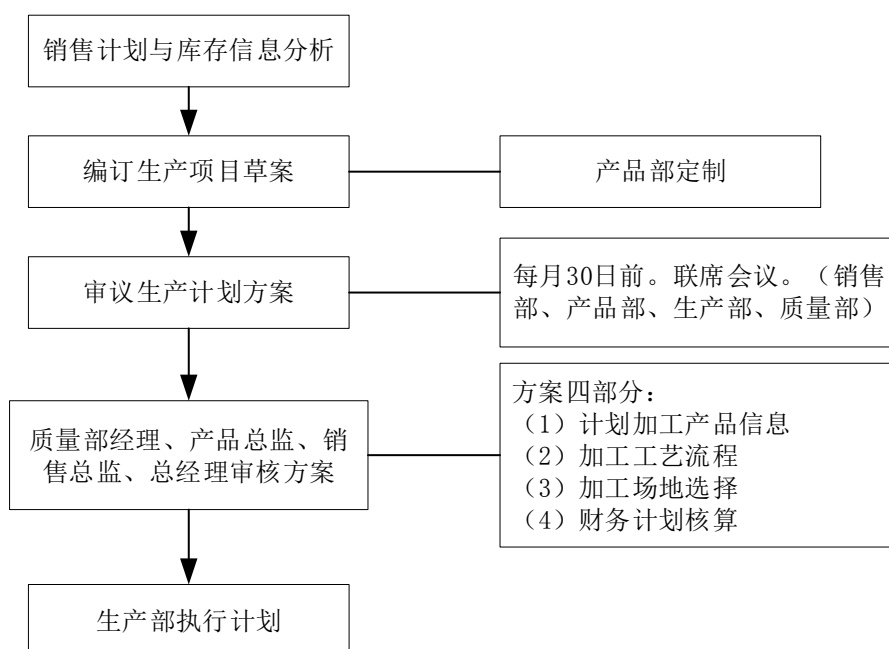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以植物原料、植物粗提产品为主。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公司产品部人员编制《采购信息周报表》，提交部门经理，部门定期汇总公司采购需求。签署采购订单时，需由产品经理或者助理起草，产品经理签名确认，质量部经理签名确认，产品部负责人审核批准盖章执行。入库前的原材料需经质量部相关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条款进行感官审评、理化指标等的检测，最后由质量部经理或指定人员审核，在检测单上签字方可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加工主要由朗源生物及委外加工厂商执行。

(1) 朗源生物生产流程

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以及相应的订单需求，朗源生物生产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经质量部进行审核之后，由总经理批准执行。生产部根据已批准的《提制生产通知单》、《筛分拼配通知单》组织生产人员进行相应的生产，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生产操作人员对生产过程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产品特征按作业指导书（指令通知单、质量标准、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规程、清洗操作规程、HACCP 计划、前提方案和可操作性前提方案、卫生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控制，并按规定填写相应的批生产记录和相应的监控记录。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并监视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点、卫生情况及环境参数；在入库前由质量部经理或指定人员审核对产品进行感官审评、理化指标等的检测，最后在检测单上签字方可放行入库。



（2）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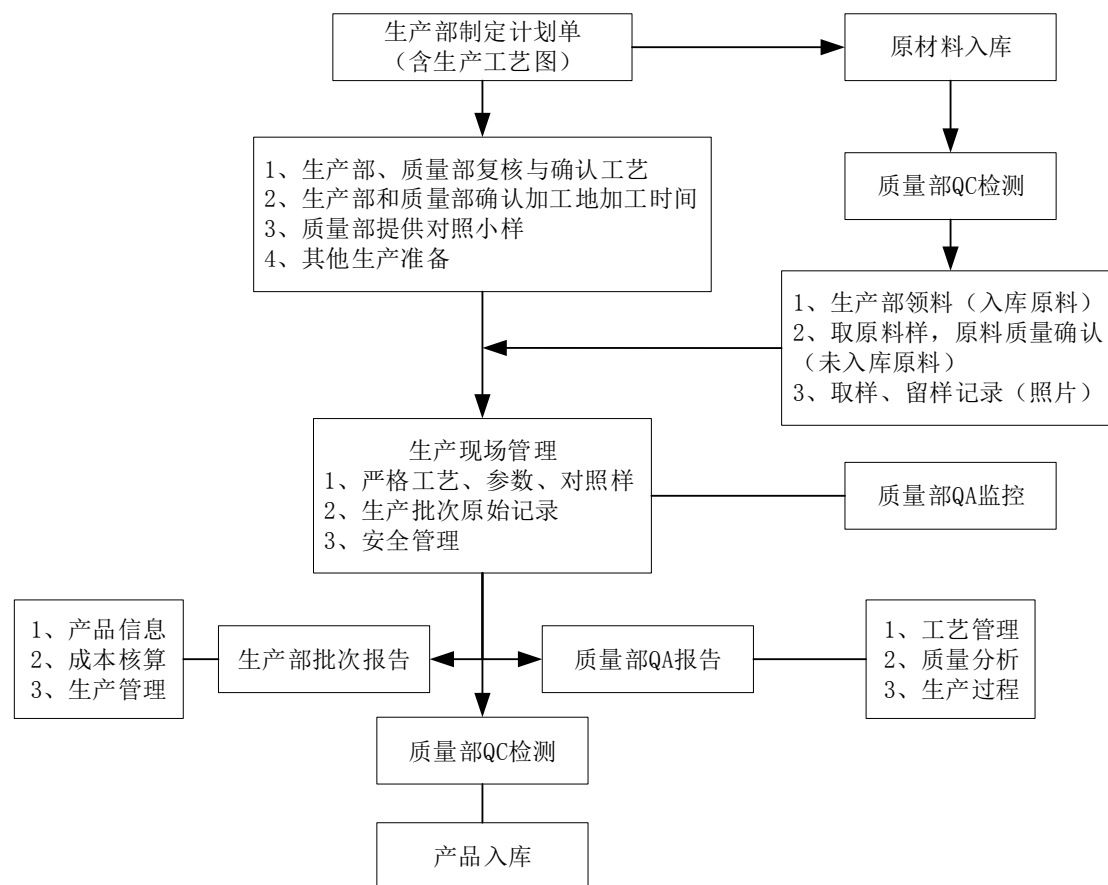
① 委外加工厂商的选择

公司选取委外加工厂商遵循《供应链管理标准流程》及《合格供应商评定细则》。根据交货期、成本、市场及产品品质控制等因素，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能力、设备匹配、品质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及信用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如确定合作意向，双方将在生产时间等方面安排进行细节磋商。

② 委外加工流程图

朗源生物委托外加工的所有原料、辅料需求表和产品生产工艺单由生产部下

达，所有原料、辅料需求表和产品生产工艺单必须由质量部经理和总经理或质量部经理指定人员审核，并且在需求表和工艺单上签字认可才能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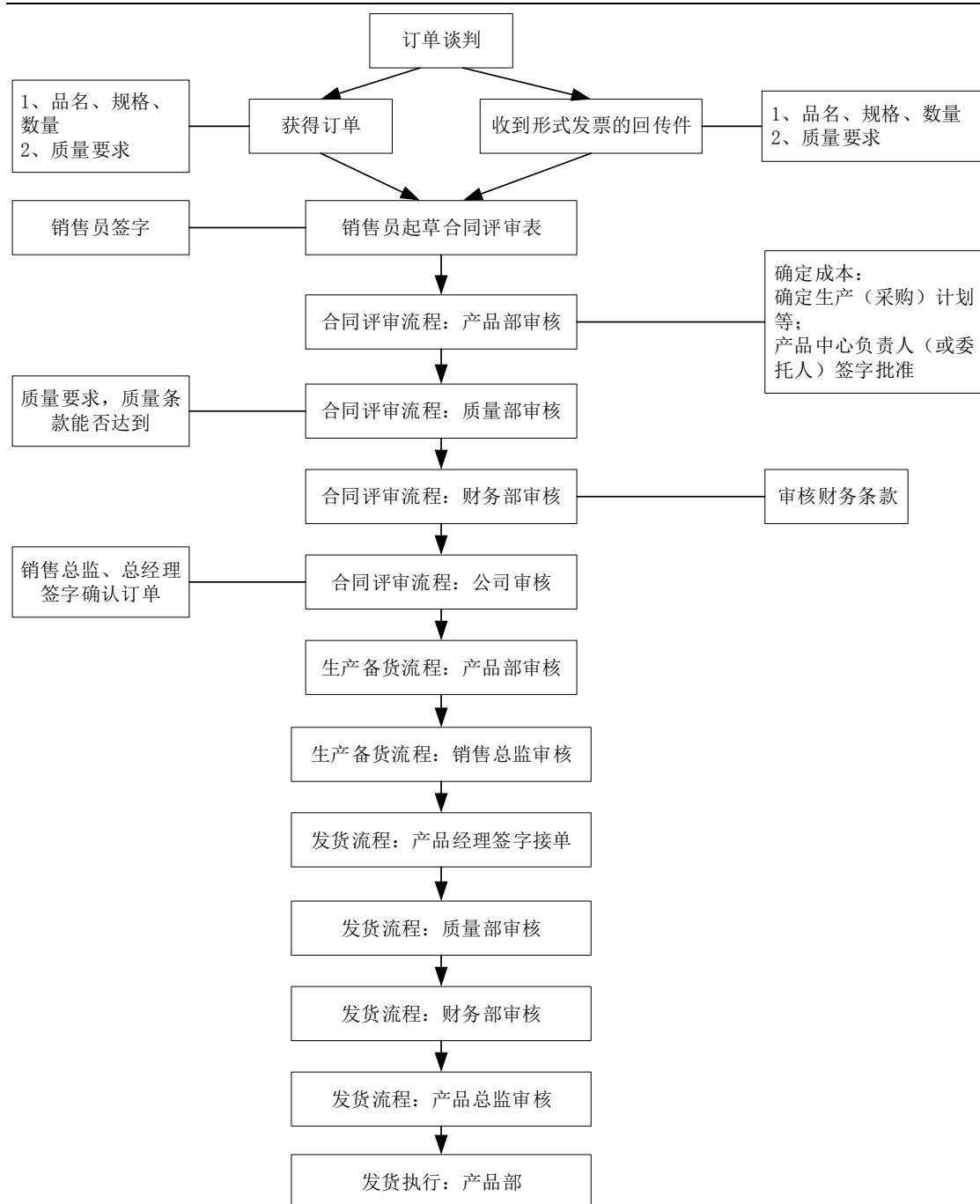


加工完成后，质量部对委外加工的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包括感官审评，理化指标等），待检验合格、仓管人员核对产品标签及数量后，办理入库。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广告、搜索引擎、口碑营销等方式寻找目标客户并建立业务联系。根据《销售部客户关系管理流程》，销售人员建立潜在客户名录数据库并完成《客户分类表》；建立初步的业务关系后，销售人员组织双方生产、质量部人员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技术交流与评估，确定价格体系、生产管理、品质管控、财务控制等方面的标准或提出改进计划。

在报价实施阶段，销售人员基于对客户基本信息、产品细节需求的了解，以及产品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成本报出的产品建议销售价格，向客户再次报价。如果最终报价偏离最低毛利率，需报请销售总监批准。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缩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机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因此，植物提取物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主要取决于提取分离技术。

1、连续超声逆流提取技术

超声提取物技术是指利用超声波技术强化提取分离过程，使溶剂快速地进入固体物质中，将其物质所含的有机成分尽可能完全地溶于溶剂之中，得到多成分混合提取液。逆流提取技术是指在提取的过程中，物料和溶剂同时连续运动，但运动方向相反，通过机械传输，连续定量加料，使物料和溶媒充分接触，设备内溶剂不断更新。连续超声逆流提取物技术凝聚了超声提取、动态逆流提取、连续自动排渣过滤、连续动态循环蒸发浓缩、残留溶剂回收、尾气残留溶剂回收、特种密封等 15 项专利和关键技术，实现了全程密封条件下的连续化运行、自动化控制，在低温和常温条件下快速提取、浓缩，广泛应用于从天然植物中生产制备中成药、天然色素、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保健品、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植物农药等产品。

2、酶解技术

酶是由生物体活细胞产生的，以蛋白质形式存在的一类特殊的生物催化剂，能够参与和促进活体细胞内的各种化学、生化反应，酶具有极高的活性和高度专一性，在常温、常压和温和的酸碱条件下，高效地进行催化反应，因而受到重视并得到广泛应用。大部分植物药的有效成分都包裹在细胞壁中，而植物的细胞壁是由纤维素、半纤维素、果胶质、木质素等物质构成的致密结构，在提取药用植物有效成分过程中，有效成分向提取介质扩散时，必须克服细胞壁及细胞间质的双重阻力。在选用适当的酶作用于植物材料时，破坏细胞壁的致密结构，减少细胞壁及细胞间质等传质屏障对有效成分从胞内向提取介质扩散的传质阻力，从而有利于有效成分的溶出。在提高溶出效率的同时，还可选用其它适当的酶作用于提取液，为后续的分离精制、改善提取液澄清度创造有利条件。

3、低温膜浓缩技术

低温膜浓缩技术是利用有效成分与液体的分子量的不同实现定向的分离，达到浓缩的作用，该浓缩在常温下或者低温下进行，具有能耗低，对产品影响小等特点，特别适合于对温度过敏、风味要求稳定的植物提取物浓缩。

4、离子交换树脂技术

离子交换树脂是由空间网状结构骨架与附属在骨架上的许多活性基团所构成的不溶性高分子化合物。活性基团遇水电离，分成两大部分，分别是固定部分（仍与骨架牢固结合，不能自由移动，构成固定离子）与活动部分（能在一定空间内自由移动，并与其周围溶液中的其他同性离子进行交换反应，称为可交换离子或反离子）。离子交换树脂技术就是利用物质在溶解度、吸附能力、立体化学特性及分子的大小、带电情况及离子交换、亲和力的大小及特异的生物学反应等方面的差异，使其在流动相与固定相之间的分配系数（或称分配常数）不同，达到彼此分离。其最大特点是分离效率高，它能分离各种性质极相类似的物质。而且它既可以用于少量物质的分析鉴定，又可用于大量物质的分离纯化制备。因此，作为一种重要的分析分离手段与方法，它广泛地应用于富集有效成分、去除杂质的工业生产上。

5、超临界萃取技术

超临界萃取技术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溶解能力与其密度的关系，即利用压力和温度对超临界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进行的。在超临界状态下，将超临界流体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大小、沸点高低和分子量大小的成分依次萃取出来，超临界萃取可以在接近室温(35~40℃)及 CO₂ 流体中进行提取，有效地防止了热敏性物质的氧化和损失。因此，在萃取物中保持着药用植物的有效成分，而且能把高沸点、低挥发性、易热解的物质在远低于其沸点温度下萃取出来。

6、低温、微波干燥技术

微波是直接对物料进行作用，加热箱体本身不被加热，不存在额外的热能损耗，热效能可高达 80%以上，一般可节电 30—50%；因为使用水、电等基本能源即可，不存在“三废”问题；微波被控制在金属加热室内工作，微波泄漏被有效抑制，不存在放射性危害，无高温、无余热、无粉尘污染。微波干燥设备操作简单，便于控制，没有热惯性，能应用 PLC 人机界面对加热处理过程进行编程自动化控制，确保连续化生产。减少生产操作人员，降低人工成本。微波设备不需要锅炉、煤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结构紧凑，节约厂房空间，投资少、效率高。

7、灭菌技术

多种灭菌技术的运用，控制有害细菌对人体的危害。微波杀菌，紫外杀菌，高温高压杀菌、过热饱和蒸汽灭菌、脉动真空干燥灭菌等技术运用，有效保证货物质量。避免使用欧美等发达国家膳食补充剂厂家不接受的辐照灭菌方式。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00.00		3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1）购置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0,000.00	70,000.00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50.00		3,7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750.00	2,083.33	6,833.33
（1）计提	4,750.00	2,083.33	6,8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500.00	2,083.33	10,58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500.00	67,916.67	139,416.67

项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6,250.00		26,250.00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入账面无形资产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含有柴胡提取物的美白化妆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ZL201310052492.4	2013年2月18日	20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迷迭香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ZL201210214411.1	2012年6月27日	20日	受让取得

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UTC-PTIP-CS1507-018），约定博鳌公司将专利“含有柴胡提取物的美白化妆品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52492.4）以30,000.00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将专利转让费支付完毕。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接受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托的上海应技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上海技术大学名下的专利“一种迷迭香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210214411.1）以50,000.00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将专利转让费支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原味生姜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710040362.7	2017.1.20
2	一种改善皮肤健康状况的天然组合物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610074917.5	2016.2.3
3	天然食品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610070930.3	2016.2.1
4	一种肉鸡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朗林有限	201610024156.2	2016.1.15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 15 项，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茶不语	8236358	35	朗林有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茶不语	8236373	43	朗林有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茶不语	8236344	30	朗林有限	201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朗林	10867434	3	朗林有限	201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Naturalin	10867462	3	朗林有限	2013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HealthyNaturalin	11874751	3	朗林有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HealthyNaturalin	11874777	5	朗林有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HealthyNaturalin	11874717	30	朗林有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朗源	12229231	5	朗林有限	2014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朗林	13724724	43	朗林有限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清朗	13724988	43	朗林有限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Naturalin 朗林	12229037	5	朗林有限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朗益	14723048	3	朗林有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朗益	14723070	5	朗林有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茶祖茯	16442887	30	朗林有限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朗益	23250583	5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朗 林	23250853	6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3	Naturalin	23251029	8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	Naturalin	23251598	10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5	朗 林	23251645	10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6	朗 林	23252414	21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7	朗 林	23252408	26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8	朗 林	23250130	1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9	Naturalin	23254016	45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0	Naturalin	23249401	1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1	Naturalin	23250195	2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2	朗 林	23250157	2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3	Naturalin	23249906	4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4	朗 林	23250576	4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5	Naturalin	23251048	7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6	朗 林	23250779	7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17	朗林	23250682	8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18	朗林	23251293	9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19	Naturalin	23251352	9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0	Naturalin	23251155	11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1	朗林	23251995	14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2	朗林	23251548	15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3	Naturalin	23252122	15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4	朗林	23252146	17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5	Naturalin	23252264	17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6	朗林	23252350	18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7	Naturalin	23252431	18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8	朗林	23252038	22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29	朗林	23252710	24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30	Naturalin	23252859	26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31	朗林	23251853	12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32	Naturalin	23252602	23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33	朗林	23252695	23	朗林有限	2017年3月22日

34	Naturalin	23253041	27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35	Naturalin	23253618	28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36	朗 林	23253552	28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37	朗 林	23253686	32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38	Naturalin	23253730	37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39	朗 林	23253357	38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0	Naturalin	23253867	40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1	Naturalin	23253501	42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2	Naturalin	23252628	22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3	朗 林	23253308	27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4	朗 林	23253661	29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5	朗 林	23253674	33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6	朗 林	23253683	36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7	朗 林	23253728	37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8	朗 林	23253400	39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49	朗 林	23253924	40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50		23253516	42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51		23253892	41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52		23253954	45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53		23831274	5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54		23831142	5	朗林有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转让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104690	30	曹慧璋	2010.1.7-2020.1.6
2		6142331	30	曹慧璋	2010.1.14-2020.1.13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业务具备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权利期限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kinglangtea.com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湘 ICP 备 07501607 号-1	原始取得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naturalin.com	2007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湘 ICP 备 07501607号-1	原始取得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naturalin.com.cn	2012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湘 ICP 备 07501607号-3	原始取得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langyuanbio.com	2016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湘 ICP 备 07501607号-1	原始取得

6、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长证发【2016】15号），自2016年9月9日起，原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将二证合一，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在此公告前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后由于公司房产均向银行抵押，无法在抵押期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17年3月28日，公司住所的开发商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土地使用证的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说明：“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长证发【2016】15号），自2016年9月9日起，原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将二证合一，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前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下发该证。”

综上，公司有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待公司解除房产抵押后再办理相关土地权属文件。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朗林生物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1025	长沙海关	2015年4月17日	长期有效
2	Th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美国NOP有机)	22736CN1600z1ec(NOP)	ECOCERT S.A	2016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认证)				
3	ECOCERT ORGANIC STANDARD (欧 盟EC有机认证)	22736CN1600z1ec(EOS)	ECOCERT S.A	2016年 12月2日	2018年3 月31日
4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HALAL	00190073160615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15年6 月25日	2019年8 月15日
5	IFANCA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HALAL 认 证)	NAT.8042.8042.160004.CN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AMERICA (美国伊斯兰 食品营养 委员会)	2013年3 月14日	2019年2 月28日
6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05)	001FSMS1200563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6年9 月12日	2018年7 月27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9001:2008)	00115Q26933R1M/43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6年9 月9日	2018年7 月15日
8	KOSHER 认证	79238053-0	SKS Shatz Kosher Service	2017年8 月12日	2019年8 月12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643000331	湖南省科学技 术厅、湖南省 财政厅、湖南 省国家税务 局、湖南省地 方税务局	2016年 12月	2019年12 月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46504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湖南)	2016年3 月29日	长期有效
11	出口植物产品生 产、加工、存放 企业注册登记证 书	4300ZC091	湖南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5年 10月8日	2018年10 月7日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表	4300600738	中华人民共和 国湖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7年4 月2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朗源生物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3822	长沙海关	2014年8月12 日	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46504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湖南)	2016年3月29 日	长期有效
3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4307600072	长沙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014年8月21 日	2019年8月 20日

公司及子公司在植物提取物领域具有完备的许可资格、资质，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3,325.64	1,040,663.62	394,064.53	287,703.04	11,635,756.83
2.本期增加金额		9,400.00		7,450.00	16,850.00
（1）购置		9,400.00		7,450.00	16,850.00
（2）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4,150.00		324,150.00
(1) 处置或报废			324,150.00		324,150.00
4.期末余额	9,913,325.64	1,050,063.62	69,914.53	295,153.04	11,328,456.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0,997.04	337,208.85	276,878.20	221,162.16	2,136,24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6,201.30	41,416.16	6,565.10	17,107.50	261,290.06
(1) 计提	196,201.30	41,416.16	6,565.10	17,107.50	261,290.06
3.本期减少金额			276,801.42		276,801.42
(1) 处置或报废			276,801.42		276,801.42
4.期末余额	1,497,198.34	378,625.01	6,641.88	238,269.66	2,120,73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16,127.30	671,438.61	63,272.65	56,883.38	9,207,721.94
2.期初账面价值	8,612,328.60	703,454.77	117,186.33	66,540.88	9,499,510.58

2、房产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证书号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朗林有限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1栋401	447.73	工业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21865号	2014年6月11日	是
	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1栋402	636.54	工业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21864号	2014年6月11日	是

岳麓区文轩路 27号麓谷钰园 B1栋301	447.73	工业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714121869号	2014年6月 11日	是
岳麓区文轩路 27号麓谷钰园 A3栋205	351.39	工业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714314890号	2014年12月 9日	是
岳麓区文轩路 27号麓谷钰园 A3栋105	354.39	工业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715066595号	2015年3月 18日	是

2013年5月10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20133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A3幢105房、B1幢301房、B1幢401房、B1幢402房为公司在2013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年1月14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201411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A3幢205房为公司在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年3月9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抵字20160180-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A3幢105房、A3幢205房、B1幢301房、B1幢401房、B1幢402房为公司在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车辆证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是否抵押
1	朗源生物	湘AP4P92	东风牌 LZ6502BQ7LE	货用	否

4、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涉诉情况。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朗林生物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4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12	27.27	
技术人员	7	15.91	
生产人员	7	15.91	
销售人员	9	20.45	
仓储人员	2	4.55	
财务人员	4	9.09	
采购人员	3	6.82	
合计	44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以上	23	52.27	
大专	13	29.55	
大专以下	8	18.18	
合计	4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 岁以下	2	4.55%	
20-30 岁	24	54.55%	
30-40 岁	17	38.64%	
40-50 岁	1	2.27%	
合计	44	100.00%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有效匹配公司业务，有效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5、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公司主要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强。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比例 (%)	持股方式
1	康 军	朗林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 5%	直接持股
2	刘小波	朗林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	无
3	易宇阳	朗林生物监事、质量部经理	-	无
4	陈宏钢	朗林生物生产部副经理	-	无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 康军

康军，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目前，康军持有股份公司 5.00%股权。

② 刘小波

刘小波，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目前，刘小波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③易宇阳

易宇阳，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部分。目前，易宇阳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④陈宏钢

陈宏钢，男，197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原湘潭制药二厂）操作工、工艺员；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制剂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固体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凯博植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康军、刘小波、易宇阳、陈宏钢。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数不断增加，有利于公司研发及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七）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务/职称	是否为研发人员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1	易宇阳	研究生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经理	否	是
2	赵迪	研究生	西南林业大学	森林培育（药用植	研发员	是	否

				物)			
3	唐美玉	本科	长春工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研发员	是	否
4	刘 刚	本科	湖南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研发员	是	否
5	向黄艳	本科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	研发员	是	否
6	谢国华	本科	湖南中医学院	中药学	副经理	否	否
7	杨 先	本科	湖南城市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研发员	是	否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母公司）的比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989,177.41	19,421,741.70	5.09
2016 年度	1,053,606.11	18,412,154.91	5.72
2017 年 1-5 月	718,601.40	13,063,415.93	5.50

3、朗林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6 日，朗林生物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朗林生物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要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植物提取物业务，对环境保护不会造成

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环保验收情况

2013年12月，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对朗林生物绿茶提取物生产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2013年12月13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评【2013】95号《关于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规划，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科检测字环质（2016）第06-030号）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监测因子的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2.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噪声厂界周边监控点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暂存，研发检测废液收集后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物业管理公司集中清运。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关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绿茶提取物（茶多酚）中试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长高新环验【2017】33号）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321号），分行业、分阶段完成覆盖湖南省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包括是造纸、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火电、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钢铁、水泥等15个行业。

经公司、券商、律所联合走访主管部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确认，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实施方案，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回复的注册地环保部门询证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环保领域未有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在环保领域未有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九）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公司所处大行业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消防

2016 年 10 月 1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高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 5,000 元。公司所受处罚具体原因系消防器材出现系统故障所致。由于上述原因不存在主观恶意因素，公司已及时进行修复并缴纳相应罚款，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根据《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消防部分）》（湘公发【2015】5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于违反《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较重的处三万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足额、及时缴纳，并按照消防部

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结合处罚的金额及上述规定，公司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属于违法性质“较轻”的情形，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59,351.42 元、18,849,974.82 元，公司收入同比略有下降；2017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085,367.67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收入（元）	收入（元）	收入（元）
主营业务	13,085,367.67	18,849,974.82	19,559,351.42
其他业务			
合计	13,085,367.67	18,849,974.82	19,559,351.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大蒜提取物	3,767,778.15	28.79	3,866,115.54	20.51	2,543,603.57	13.00
东革阿里提取物	606,827.87	4.64	1,065,151.59	5.65	215,110.59	1.10
人参提取物	618,651.34	4.73	827,883.85	4.39	841,328.00	4.30
绿茶提取物	313,494.68	2.40	825,224.29	4.38	1,644,552.30	8.41
银杏提取物	356,072.43	2.72	798,588.47	4.24	357,949.86	1.83
芦荟提取物	270,988.63	2.07	723,096.84	3.84	506,255.75	2.59
玫瑰果提取物	102.75	<0.01	505,152.98	2.68	253,901.88	1.30
蔓越橘提取物	161,840.36	1.24	436,604.27	2.32	303,583.41	1.55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灵芝提取物	415,068.09	3.17	431,556.87	2.29	305,084.96	1.56
芝麻提取物	529,328.10	4.05	424,561.14	2.25	23,492.41	0.12
朝鲜蓟提取物	29,943.54	0.23	281,462.65	1.49	352,062.53	1.80
当归提取物	482,084.36	3.68	58,123.24	0.31	92,497.55	0.47
草莓提取物	946.07	0.01	39,877.63	0.21	4,501,286.12	23.01
酸枣仁提取物	241,076.69	1.84	18,520.36	0.10	25,747.33	0.13
蜂王浆提取物	11,727.91	0.09	12,585.80	0.07	381,691.34	1.95
其他	5,279,436.70	40.34	8,535,469.30	45.27	7,211,203.82	36.88
营业收入合计	13,085,367.67	100.00	18,849,974.82	100.00	19,559,351.4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分别为 10,525,353.52 元、8,106,636.16 元和 8,362,156.16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1%、43.01% 及 63.9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PT Dian Cipta Perkasa	5,227,444.36	26.73
2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2,568,348.56	13.13
3	Olimp Laboratories Sp.z.o.o	1,269,110.48	6.49
4	n.v medichin s.a	735,920.87	3.76
5	Herbal One Co., Ltd.	724,529.25	3.70
合计		10,525,353.52	53.81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4,042,826.78	21.45
2	MEZINA A/S	1,371,510.20	7.28
3	Herbal One Co., Ltd.	1,304,937.98	6.92
4	n.v medichin s.a	702,592.24	3.73

5	The Arab Pharmaceutical Mfg Co. Ltd	684,768.96	3.63
合计		8,106,636.16	43.01
2017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3,651,418.50	27.90
2	n.v medichin s.a	2,339,695.63	17.88
3	Herbal One Co., Ltd.	1,210,269.51	9.25
4	Infinite Chem Co.,Ltd.	642,141.78	4.91
5	XTR NUTRITION	518,630.74	3.96
合计		8,362,156.16	63.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3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料包括各类植物提取物粗提品以及原植物，辅料主要为麦芽糊精等，生产能源包括水、电。公司采购的原料受当年植物收成以及市场需求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及生产用能源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6,816,267.00 元、3,062,227.04 元、2,007,539.20 元，占公司合并口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4%、28.30%、41.25%，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3,076,352.42	24.71
2	陕西明锐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920,017.32	15.42
3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974,303.47	7.82
4	吉林长青参业有限公司	存续	511,541.09	4.11
5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334,052.70	2.68

合计			6,816,267.00	54.74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44,092.71	9.65
2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580,327.21	5.36
3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561,610.03	5.19
4	刘文标	存续	495,000.00	4.58
5	集安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381,197.09	3.52
合计			3,062,227.04	28.30
2017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存续	782,165.26	16.07
2	常德市燕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414,262.83	8.51
3	北京兴百祥科贸有限公司	存续	349,572.65	7.18
4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243,589.74	5.00
5	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17,948.72	4.48
合计			2,007,539.20	41.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一供应商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25%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考虑到公司成本及子公司朗源生物生产周期安排，公司将提纯、浓缩、过筛、粉碎中的一步或者几步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已制定详细的委托加工质量控制系统，现场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品控管理人员均由朗源生物派驻。

1、委托加工厂商名称及其资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湖南天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07260601337964	李芳、高居广	600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植物规范化种植；植物提取物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有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KOF-K
常德市燕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430724572238698M	余定辉、吴新明、王岩平	160	生物工程、医药产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服务；黄酮、金丝桃素、加兰他敏等天然植物提取物（国家禁止或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药物中间体（国家禁止或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精细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排污权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	914300005765538718	湖南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在本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茶叶、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速溶茶类]）、饮料（固体饮料类）、出口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茶新工艺的研发、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茶叶新产品的研发；植物提取物、农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副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非危险和监控类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绿洲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430122796899743K	周小峰、刘含璐、谢迅、谭毅、王立民、曹文宾、何亚辉、费雪娣、李瑞民、湖南民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00	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保健品、食品、农产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饲料的研发;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营养食品的制造;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的生产;中药材、豆类、油料和薯类的种植;广告制作服务;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农产品、保健用品、保健品、食品、植物提取物、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饲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植物功能成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谷物磨制;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理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糖尿病干预技术应用及推广；培训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收购；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91431100750640330Q	李文东、大自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永州大自然亿元集团有限公司	5900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中药饮片、原料药、植物提取物及其制品、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压片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类含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含调和、分装）、化妆品及洗涤用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含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活动)	
郴州市明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431000689519784M	刘志兵、苏湘林、黄玉婷	200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及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183898537J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22.1496	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速溶茶类)、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其他食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食品添加剂，以上产品自销；提供天然植物制品、农牧、水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91431100617266204L	董启明、周阳峰、李琴、唐晓明、邓文辉、朱涛、彭四立、方志强、陈浩、刘卫群、魏驾雾、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晟恒投资中心、厦门市以太汇富股权投资合伙	2903.09	药品、保健食品、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天然物料提取及工艺设备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企业、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信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市希尔添翼投资合伙企业、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以太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万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301000031538	全桂林、邹仲华	1000	从事植物提取物、绿色中间体的研发、技术推广；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2、公司委托加工流程

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之“（二） 业务流程”之“3、生产流程”。

3、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比情况

2015 年度

委外厂家	采购金额 (元)	占总委外 成本比例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占当期主营 业务成本的 比例 (%)
湖南天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497.38	58.58	2.45	2.23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	72,271.39	13.90	0.58	0.53
湖南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275.16	9.67	0.40	0.37
湖南绿洲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97.62	5.94	0.25	0.23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27,055.96	5.20	0.22	0.20
江西圣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57.91	2.95	0.12	0.11
郴州市明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2,635.53	2.43	0.10	0.09
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837.61	1.32	0.05	0.05
合计	519,828.56	100.00	4.17	3.81

2016 年度

委外厂家	采购金额 (元)	占总委外 成本比例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占当期主营 业务成本的 比例 (%)
常德市燕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3,760.70	30.80	3.18	3.59
湖南远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004.27	24.64	2.54	2.87
江西圣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610.64	18.69	1.93	2.18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117,837.18	10.56	1.09	1.23
湖南天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245.53	7.37	0.76	0.86
湖南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36,061.21	3.23	0.33	0.38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	24,744.60	2.22	0.23	0.26
湖南冠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43.64	1.37	0.14	0.16
湖南绿洲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90.62	1.13	0.12	0.13
合计	1,116,198.39	100.00	10.32	11.64

2017 年 1-5 月

委外厂家	采购金额 (元)	占总委外 成本比例 (%)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占当期主营 业务成本的 比例 (%)
常德市燕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262.83	60.65	8.51	6.30
湖南远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611.11	14.14	1.98	1.47
湖南天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53.08	12.45	1.75	1.29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	50,675.23	7.42	1.04	0.77
湖北万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12.31	5.33	0.75	0.55
合计	683,014.56	100.00	14.03	10.39

4、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朗源生物将部分产品的提纯、浓缩、过筛、粉碎中的一步或者几步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朗源生物与委托加工厂商定价时，根据委托加工的产品、工序难度、完成周期等要求来定价，其定价原则按照行业市场价格或者协商定价方式确定。朗源生物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加工产品时，一般需由质量部、生产部负责人协商确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并根据以往合作情况或者实际需求筛选出合格的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委外加工流程》、《物资出入库流程》、《批放行管理规程》、《生产记录单》、《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产品检测方法标准规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做了规范和记录：在领料之前，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原材料经质量确认后留样。在委托加工执行阶段，朗源生物派出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人员入驻现场管理。加工完成后，质量部对委外加工的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包括感官审评，理化指标等），待检验合格、仓管人员核对产品标签及数量后，办理入库。

6、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委托加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委外厂商的股权，也未在上述委外厂商中任职，与上述委外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朗林生物交易金额在6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折人民币)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提取物	€ 184,000.00	1,206,101.60	2015.1.18	履行完毕
2	PT Dian Cipta Perkasa	草莓、松树皮等提取物	\$355,700.00	2,179,926.01	2015.1.23	履行完毕
3	PT Dian Cipta Perkasa	草莓提取物	\$354,000.00	2,165,842.80	2015.5.11	履行完毕
4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 199,000.00	1,343,747.50	2015.6.1	履行完毕
5	n.v.MEDICHIN s.a	当归、麦门冬、大枣等提取物	\$106,469.00	675,641.63	2015.8.31	履行完毕
6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 196,750.00	1,442,826.78	2015.12.1	履行完毕
7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 2,600,000.00	2,600,000.00	2016.9.1	履行完毕
8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迷迭香提取物	¥ 1,920,000.00	1,920,000.00	2016.11.14	履行完毕
9	n.v.MEDICHIN s.a	当归、黄连、酸枣仁等提取物	\$154,990.00	1,068,625.05	2017.2.6	履行完毕
10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大蒜提取物	€ 227,500.00	1,751,309.41	2017.3.13	履行完毕
11	n.v.MEDICHIN s.a	白术、川芎、制半夏等提取物	\$108,130.00	706,207.84	2017.9.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朗林生物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茶提取物	380,0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2	朗林生物	陕西明锐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蒜提取物	1,080,00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3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	草莓提取物	530,000.00	2015.4.3	履行完毕

		限公司				
4	朗林生物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茶提取物	380,00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5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530,00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6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795,000.00	2015.5.12	履行完毕
7	朗源生物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草莓提取物	795,00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8	朗林生物	陕西明锐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蒜提取物	1,080,00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9	朗林生物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茶提取物	350,0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10	朗林生物	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银杏提取物	210,000.00	2015.10.21	履行完毕
11	朗源生物	刘文标	大蒜	330,000.00	2016.5.20	履行完毕
12	朗源生物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革阿里提取物	350,000.00	2016.9.12	履行完毕
13	朗源生物	集安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参提取物	220,00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14	朗林生物	浙江尖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提取物	340,000.00	2016.11.23	履行完毕
15	朗源生物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大蒜粗提物	399,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16	朗源生物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巴戟天、鳖甲、当归等	200,116.00	2017.2.15	履行完毕
17	朗源生物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大蒜粗提物	285,000.00	2017.3.22	履行完毕

2、借款及保证合同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签订日期	贷款期间/利率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	2013 年 5 月 10 日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	湘中银企借字 2013365 号	344.00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浮 28%				
2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4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66152014280299	80.0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	2015年1月14日	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5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3-5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湘中银企借字20141106号	65.00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6年3月9日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8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湘中银企借字2016180号	200.0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	2017年3月28日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27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湘中银企借字2017270-1号	24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3年5月10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20133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A3幢105房、B1幢301房、B1幢401房、B1幢402房为公司在2013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4.00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3年5月10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336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与该行的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3 年 5 月 10 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3365 号】《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3365 号】人民币 344.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合同主合同。该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5 月 10 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质字 2013365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3365 号】人民币 344.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金质押合同主合同。该保证金质押合同在以下情形下，质权人返还保证金：（1）债务人/被担保人已清偿主债权；（2）债务人/被担保人或出质人提供其他为质权人接受的担保；（3）质权实现后，保证金尚有剩余。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3 年 8 月 7 日，曹慧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661520130000005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曹慧璋以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第 4 栋 101 号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74386 号】个人住宅为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8 月 8 日，曹慧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661520140000015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现已履行完毕。

2015年1月14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抵字 201411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的 A 3 幢 205 房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1月14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11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14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41106 号】《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41106 号】人民币 344.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合同主合同。该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14日，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湘中银企质字 20141106】《保证金质押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与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41106 号】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合同为此保证金质押合同主合同。该保证金质押合同在以下情形下，质权人返还保证金：（1）债务人/被担保人已清偿主债权；（2）债务人/被担保人或出质人提供其他为质权人接受的担保；（3）质权实现后，保证金尚有剩余。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6年3月9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0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3 月 9 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618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曹慧璋以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第 4 栋 101 号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74386 号】个人住宅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9 日，曹慧璋之妻杨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6018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柳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3 月 9 日，朗林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抵字 20160180-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朗林生物以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的 A3 幢 105 房、A3 幢 205 房、B1 幢 301 房、B1 幢 401 房、B1 幢 402 房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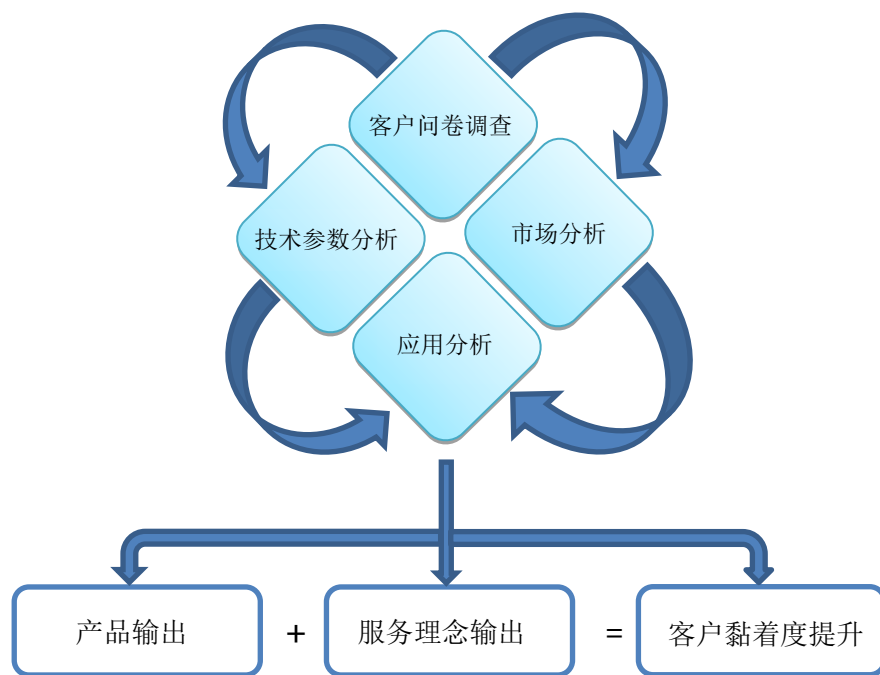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8 日，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727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854,500.00 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3 月 28 日，曹慧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727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曹慧璋为公司在

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2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54,500.00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提升客户对产品应用的认可度为核心竞争力，从植物提取物行业价值链角度出发，一方面抓取国内植物提取供应商在原材料及渠道优势以满足公司及客户对原料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分析及客户进行问卷调查，不断更新公司产品技术参数以及不断模拟新产品应用情景，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黏着度，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朗林生物从设立之初至今非常重视公司的研发及质量管理；在经营过程中，朗林生物形成两套研发模式：一是根据公司产品升级、新产品要求进行的研发；二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定制研发。第一种模式不仅保证公司日常产品推陈出新及升级换代，也有利于日常研发过程中累积的技术优势应用于客户定制产品

中。朗林生物产品技术创新及严格的质量管理，有利于公司在其客户合格供应商序列中形成突出优势。

（二）生产模式

朗林生物生产主要由子公司朗源生物及部分委托加工厂商完成。在生产操作流程中，朗源生物及委托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客户需求和 KOSHER、HALAL 等机构对食品管理的要求，对每一批到厂的原材料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决不允许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加工车间；严禁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进行操作；强化质量部门责任，对过程产品及时按规定进行检验。同时，朗林生物严格控制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溶剂残留量、重金属含量、农药的残留量、微生物指标符合出口地区的标准。

（三）采购模式

朗林生物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及《供应链管理标准流程》、《合格供应商评定细则》制度。朗林生物首先会对供应商行业知名度、口碑、信用、支付条款、交货时间、生产规模等进行调查；其次，安排朗林生物质控中心技术人员现场考查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人员素质、质控管理体系、环境卫生、抽查原始记录；在日常工作中，朗林生物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检测机制，朗林生物质检人员在采购产品中随机抽样检测，保证质量。

（四）销售模式

朗林生物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保健品、药品、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厂家；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广告、搜索引擎、口碑营销等方式寻找目标客户并建立业务联系。

朗林生物在销售方面实施精细管理的战略：（1）对于潜在客户，销售人员一方面要力争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另一方面要具体进行对其信用、经营、销售能力，以及朗林生物的潜在的竞争对手等方面进行调查了解。（2）建立业务合作后，首先销售人员建立客户专项档案，按照所在国家、公司属性、采购规模进行分类，然后组织双方生产、品控人员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技术交流与评估，确定价格体系、生产能力、品控能力、财务控制满足客户需求，或者提出价格体系、生

产能力、品控能力、财务控制改进计划；经过协商后，双方签署合同。（3）销售人员需要对客户进行回访、问卷调查以及定期拜访，确保客户的需求、反馈及时得到响应及跟踪。（4）根据客户与公司长期业务合作的程度，公司将客户分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普通客户。销售团队会在日常客户维护中对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的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优先处理，必要时会协调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五）盈利模式

从产业价值链角度出发，公司分析市场与客户潜在真实需求，为客户的产品革新带来有价值的差异化提取物及应用创新，帮助用户的终端产品提升价值。同时，公司会不断优化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研发创新体系及公司资源状况，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与下游的产业融合，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六、收入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收入占 10%以上的子公司为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朗源生物主要从事朗林生物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生产工作，其主要产品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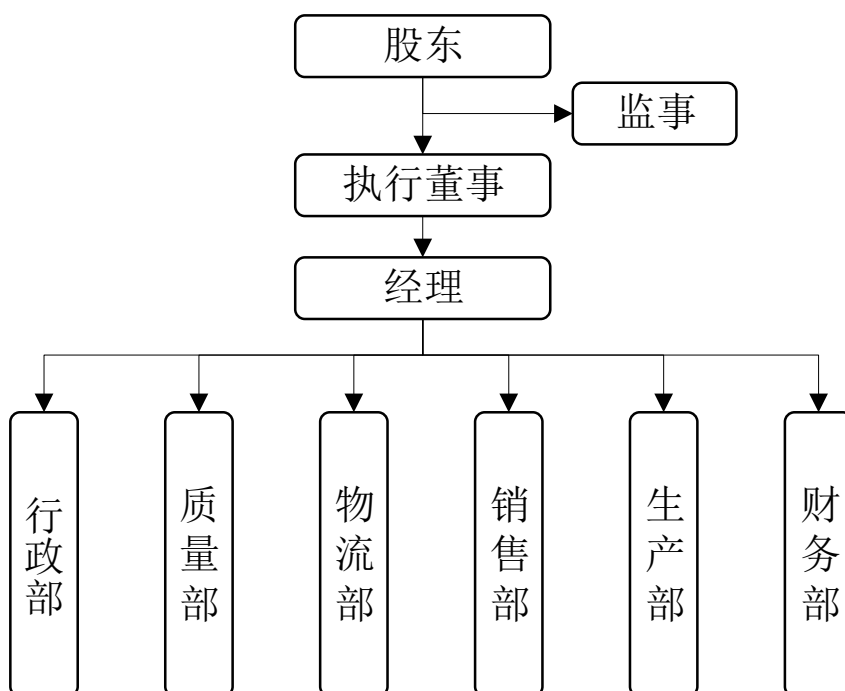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和子公司均独立运营：业务运作和财务管理等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进

行。朗林生物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及销售；子公司朗源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生产；浏阳朗林于2017年8月成立，目前尚未运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优化母公司与各个子公司的分工与定位，朗林生物主要从事研发及国际销售业务，朗源生物主要负责委外加工，客户定制产品及定制项目主要由投产后的浏阳朗林完成。

（三）子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

1、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2、子公司业务流程

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之“（二）业务流程”及“（三）生产工艺流程”。

（四）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3、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证或资质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证或资质情况”。

4、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子公司朗源生物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6、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共有员工 15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1	6.67%	
技术人员	2	13.33%	
生产人员	7	46.67%	
销售人员	1	6.67%	
仓储人员	1	6.67%	
财务人员	2	13.33%	
采购人员	1	6.67%	
合计	1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2	13.33%	
大专	6	40.00%	
大专以下	7	46.67%	
合计	15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20-30 岁	3	20.00%	
30-40 岁	6	40.00%	
40-50 岁	6	40.00%	
合计	15	100.00%	

7、研发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究开发情况”。

8、环保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环境保护”

(五) 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子公司收入及成本主要构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49,038.80	4,225,333.90	7,702,474.72	6,138,505.64	6,859,380.98	6,155,893.4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549,038.80	4,225,333.90	7,702,474.72	6,138,505.64	6,859,380.98	6,155,893.46

2、报告期内子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7 年 1-5 月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390,316.60	96.51
陕西华昕经贸有限公司	46,153.85	1.01
广州市茗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717.94	0.74
上海一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521.37	0.39
长沙农建科技有限公司	11,965.81	0.26
合计	4,499,675.57	98.9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142,508.46	92.73
陕西华昕经贸有限公司	133,760.67	1.74
青岛德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923.08	1.00
上海一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991.46	0.69
长沙今草科技有限公司	31,410.26	0.41
合计	7,437,593.93	96.56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473,197.21	94.37
成都辰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059.83	1.15
湖南佳信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418.81	1.01
陕西华昕经贸有限公司	39,743.59	0.58
广州市茗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811.98	0.54
合 计	6,698,231.42	97.65

朗源生物作为朗林生物生产环节的主要执行者，朗林生物为朗源生物最大的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占比很小。

3、报告期内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存续	782,165.26	24.73
2	常德市燕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414,262.83	13.10
3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243,589.74	7.70
4	东兴市广善堂特产店	存续	175,000.00	5.53
5	无锡西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24,615.38	3.94
合计			1,739,633.21	55.00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44,092.71	14.29
2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580,327.21	7.94

3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490,047.21	6.71
4	刘文标	存续	495,000.00	6.78
5	集安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358,975.09	4.91
合计			2,968,442.22	40.64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2,559,629.34	43.87
2	亳州成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存续	287,844.81	4.93
3	吉林长青参业有限公司	存续	192,308.89	3.30
4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存续	100,531.66	1.72
5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存续	153,348.00	2.63
合计			3,293,662.70	56.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生物科技（151110）-生物科技（1511101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等安全限度研究、中药质量控制标准研究等，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源于昆虫动物药的提取精制及质量控制特种技术等”的范畴。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天然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中间体原料，目前尚无行业专一主管部门和专门的产业发展政策。总体而言，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

国内植物提取物经营、生产、研究企业和单位共同组成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简称医保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1988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1989年5月22日组织成立的。其目的是建立由政府的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和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医保商会的业务协调范围涵盖中药、西药原料和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器材、医用敷料、生物药、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和产品。

3、行业相关政策

朗林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等相关规定，朗林生物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单一针对植物提取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办法等，但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中涉及到本行业的意见，对本行业的发展均起到正面影响。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2 年	科学技术部等八部委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 年至 2010 年）	优势产业培育中明确指出：“加强中药提取、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速现代中药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中药大品种、大市场、大企业的发展。”
2006 年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列入本目录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其中，多种植物提取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物及其加工产品列入其中。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其中“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制备技术及组装式生产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中药材加工、制药技术和工艺装备”位列其中。
2011 年	农业部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产地加工，推广普及先进实用的储藏、保鲜、分级清选、包装技术，促进农产品保质减损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
201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产业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重点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提高酶制剂、生物发酵制品等行业的技术水平，利用膜分离、分子蒸馏、色谱分离等现代分离提取技术，提高提取物产品质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量，利用高新技术提高化学合成产品的纯度。集成、使用现代化成套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推动产业整体技术进步；加快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提高产品的全程检测控制能力。
2013年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中药提取和 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 知》（征求意见稿）	中药提取是保证中成药质量的关键生产环节，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生产品种相对应的提取能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一律暂停相应品种的中成药生产，各地一律不得批准中药提取的委托加工。具备条件后，可恢复生产。中成药国家药品处方项下规定使用中药提取物投料的，可外购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产企业对所使用的提取物质量负责，应对提取物的供应商进行审计，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备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未经备案的中药提取物一律不得用于中成药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必须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先对企业提取物的生产进行药品 GMP 检查，符合要求的在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注明提取物名称，提取物名称应与国家药品标准保持一致。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1 年本）》修正 版	其中“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

（二）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手段分离、纯化植物原料中的某一

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为目的而形成的以生物小分子和高分子为主体的植物产品，目前被广泛应用于膳食补充剂、植物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食品、日用化学品、植物源农药和兽药等生产领域，它和以动物原料为主制成的生化制剂以及应用基因工程手段制成的生物工程产品一样，是生物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用途不同，植物提取物制品可分为四大类：①天然色素制品类，指用于食品、保健品的天然着色剂；②中药提取物制品类，指用于制作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的天然原料；③提取物制品类，指以天然植物原料制备的，用于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的主要原料；④浓缩制品类，多以植物果实为原料进行浓缩其有效成分，应用于食品、饮料的天然调味剂。

自上世纪 90 年代全球倡导“回归自然”、“大健康”以来，天然植物提取物以安全、绿色、健康等特点在健康消费的大背景下逐渐崛起、日益受到青睐。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植物提取物的刚性特性开始显现。近两年，植物提取物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世界主要经济体对其需求热情大增，我国出口市场不断扩张，行业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与稳固。

1、国际植物提取物行业概况

植物提取物行业是专为膳食补充剂、食品饮料、饲料、营养添加剂、化妆品、日化及医药行业提供纯天然植物提取物原料的新兴行业。20世纪80年代初，欧美等发达国家掀起了回归大自然的潮流，人们在认识到化工合成产品副作用后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生安全感，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兴起。1994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依据该法，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正式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一种食品补充剂使用，植物提取物行业迅猛发展起来。植物提取物国际市场是个充满活力、不断成熟的市场，这主要是由于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本身拥有良好的市场和产品。全球范围来看，植物提取物消耗量较大的国家主要为美国、欧洲（其中德国、法国最为活跃）、中国、印度、日本、巴西等。根据Analy&Realizeag公司统计,截止2013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达到96亿美元。2007年-2013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如下图：



资料来源:Analys&Realizeag公司统计数

2、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概况

我国的植物提取物行业源生自传统中草药行业。20世纪70年代,我国实现中药机械化生产,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发展起来,但植物提取物生产只作为中药厂生产一个过程,并未发展成一个独立行业。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对外贸易兴旺,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起来。行业发展至今只有十几年时间,受计划经济体制制约较少,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原材料种植、采购到加工、销售等环节均由市场供需决定,受行政干预或政策调控影响较小。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目前发展非常迅速,概念和内容都已不只限于使用传统中药材为原料,目前的提取物行业已经是一个以中药提取物为核心,包容了源自于世界各地植物的提取物的现代产业。我国是农业大国,具有丰富的天然植物资源、优良的地理条件及多样的气候条件,为植物提取物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该行业在国内发展速度迅猛。我国的植物提取物总体上是属于原料类的产品,目前的用途非常广泛。主要用于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烟草、药品、化妆品的原料或辅料等。用于提取的原料植物的种类也非常多。中国拥有丰富的植物资源成为了世界上植物提取物供应大国之一。



资料来源：博思数据整理

从国内市场来看,出口是带动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式,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是本行业的迅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远大于供给量,行业利润率很高;2004年到2007年,受世界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下滑的影响,行业出现了低谷期,许多企业销售受到影响,行业利润率出现大幅下滑。自2008年以来,国际市场开始好转,国内植物提取行业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行业利润率开始稳定增长;2012年,受到欧美市场消费行业的低迷影响,国内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增速大幅下降,行业又进入短暂低谷期;2013年开始,随着美国消费市场的复苏,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走出低谷,全年出口额14.10亿美元,同比增长21.30%,恢复到正常的增长速度,其中对美国的出口额为3.10亿美元,同比增加23.30%。2014年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出口金额为17.78亿美元,同比增长25.88%,占我国出口中药产品的49.48%。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医保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 17.78 亿美元, 占中国中药产品出口 49.48%的份额,植物提取物全年出口额实现了 25.88%的同比增长,远高于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额 7.38%的同比增速,同时也高于中国中药类产品 14.49%的同比增速。植物提取物已成为中药类产品出口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个产业。

2014 年,中国共向 133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植物提取物产品。其中,亚洲、欧洲、北美洲等传统市场稳居前列,三者占总出口额的 92%。三大洲中,东盟表现尤为抢眼,全年出口额达 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81%,也成为拉动亚洲同比实现 38.59%增幅的主要力量;欧盟和北美也表现不俗,出口额分别达到 3.44 亿美元和 3.56 亿美元,同比增速超过 10%;非洲、拉丁美洲虽然所占份额较少,但同比增速也达到 53.65%和 29.36%。就对单一国家出口而言,美国继续领跑市场。2014 年,中国对美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 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9%,占比为 19.26%,服用膳食补充剂已是大部分美国人的生活习惯,这也是美国对提取物需求一直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柳燕,于志斌,《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旺盛》,《精细与专业化学品》,2015 年 8 月)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 2015 年 1-6 月中药出口数据显示,中药总出口额 1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 %;出口量 17.9 万吨,同比增长 11.1%;

价格同比增长 2.1 %。引人注目的是,提取物出口额为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6%,出口量 4.9 万吨,同比增长 56.38%,提取物在出口额和出口量是 2015 年上半年中药出口主要贡献者。

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指出,植物提取物是我国中药商品出口的主力军,出口额占中药产品总出口额的比重超过 40%。2012 年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增幅创 20 年来的最低点;2013 年植物提取物出口走出低谷,全年出口额 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恢复到正常的增长速度。我国植物提取物最主要的两个出口市场仍是美国和日本,2013 年出口额分别为 3.1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对美同比增加 23.3%,对日本同比下降 5.5%。另外,排在前五的出口市彻有印度、韩国和德国,出口额分别为 9,478 万美元,7,704 万美元和 7,469 万美元。对印度出口产品主要是天然色素以及香精香料类产品,对韩国的出口主要是保健用植物提取物产品,对德国的出口主要是芦丁等药用植物成分。

植物提取物产品自身拥有三大优势:一是从药用领域来看,植物提取物以天然植物为原料,运用提取、分离和浓缩等现代制药技术加工而成,是现代植物药先进技术的载体。相对化学药物而言,植物提取物毒副作用小,不易产生抗药性。二是植物提取物的有效成分已知且可量化,容易被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普遍认可和接受,所以植物提取物产品是传统草药进入国际市场的可接受的共同产品形式。德国《植物药治疗指南》中对植物药的定义,植物药是指“在治疗中所用药物是用植物的提取物,它既可以是植物整体的提取物,也可以是部分提取物,通常是复合的化学物质;而在美国,植物提取物则被列入食品补充剂,是“含有一种或数种特定食品成分的一种用于补充饮食的产品(除烟草外)。这些特定的食品成分是:“维生素、矿物质、草本或其它植物、氨基酸。是一种使人们能通过增加食品的总摄入量来补充饮食的食用物质,以及由任何上述成分制成的浓缩物、代谢物、组分、提取物或复合物”。三是植物提取物开发投入成本相对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国际市场应用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大。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医药、食品、化工等多个领域，因此本行业对生产技术和工艺都有一定的要求。目前，我国从事植物提取的企业众多，如果没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硬件设施，企业则无法保证优质的产品和合理的成本，进而无法保证自身在市场立足的地位。

2、资金壁垒

本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往往受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因此，进入本行业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用以保证采购资金充足；本行业销售渠道属于外向型国际贸易，国外客户往往要求生产企业给一定的账期，同样需要雄厚的资金作为销售保障。

3、客户认知度壁垒

在进入壁垒方面，还存在着客户认知度壁垒。客户选择合作伙伴时注重对方在行业内积攒的经验以及品牌美誉度等无形价值。企业往往需要有相关的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加上和客户的前期合作，客户可以了解到公司在产品更新升级、市场能力上是否符合其需求。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在植物提取物生产中，由获得植物目的有效物质为主线形成的高含量目的有效物质的植物新品种选育、促进目的有效物质增量的植物定向培育、植物目的有效物质的分离纯化、通过结构修饰和粒径改造等途经来增强植物目的功能的新材料研制、由植物提取物原料中农药残留物和重金属检测和植物提取物下游或终端产品的微生物检测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控制、植物提取物产品培育与发展等生产经营环节，构成了植物提取业的主体产业链。（张莹等，《中国植物提取业的形成与发展战略》，《现代化工》，2010年3月）

植物提取物行业所需原材料为农林产品。天然植物具有地域性、季节性特点，产量、价格、有效成分含量易受到天气、自然环境、人为环境的影响；因而，其产量、质量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价格有较大影响。我国作为农林大国，大部分植物产量充沛，是国际上天然植物产物主要输出国之一。但是，有小部分野生植物无法实现规模化人工种植，短缺现象时有发生。

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于保健食品、医药、化妆品行业。主要品种与常用的保健食品原料相对应，如人参银杏叶、大豆提取物等。目前随着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与日俱增，对天然来源的活性成分的开发利用也越来越重视。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医药、食品和保健品行业，均属需求刚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周期性较弱。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植物对天气变化、种植环境变化具有一定敏感性，植物的有效成分也会因季节不同而呈现波动状态，影响到植物提取物的供给。公司通过扩大直接收购区域、增加间接采购量、加大仓储库可以适当延长原材料供应时间。植物原材料不易长期储存，而将其加工成半成品后保管方便且损耗较小。因此，优势企业通过在原材料主产区设立初加工基地，在收购季节加大原材料的初加工量的方式，以及增加产品品种实现错季生产的经营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原材料供应季节性给生产和销售带来的影响。

从市场角度分析，以植物提取产品生产的食品饮料、保健品、医药产品、化妆品等终端产品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通过对植物提取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及其他指标的控制、精深加工及合理包装，可使其在稳定性方面突破一般农副土畜、中药材等初级产品在季节性方面的局限，能够给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足够的时间来对市场做出合理的应对措施。因此，植物提取物行业在市场销售上并不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植物提取物生产型企业的产品与其所在地优势资源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偏重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市场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原材料供给的影响，企业选址与地区资源优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随着资金和技术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作用日益显现，在兼顾原材料产地的同时，行业内企业有向经济发达或政策宽松地区靠拢的趋势。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多以出口为主，公司收益水平会受外汇结算时汇率的影响。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会影响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在经济复苏和繁荣阶段，市场需求增加，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企业经营绩效向好；反之，在经济衰退和萧条阶段，行业发展节奏放缓，企业经营绩效受影响。

3、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风险

植物提取物的原料是农副产品，它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季节气候的反常和自然灾害都将会对作物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影响植物提取物的成本及其品质。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外积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

保健品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国际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稳步增长的需求。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将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和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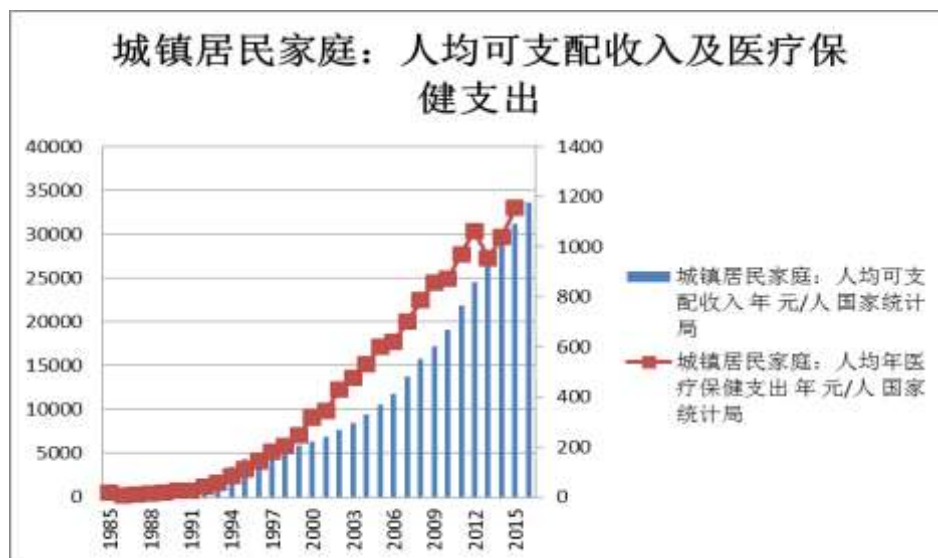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健康产品市场(包括保健品护理产品等)是全世界消耗植物提取物最多的国家之一。1994 年美国制定了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DSHEA)对“膳食补充剂”的定义包括了“草药或其他植物”及其“任何浓缩物”，确定了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

（2）关注食品、保健品及医药的安全性成为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及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食品、化妆品、药品的安全性、功能性的关注度持续上升。植物提取物可作为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以及医药制品的重要原料受到大家的广泛青睐。

（3）国内保健品市场正在形成

相较美国和澳洲，国内的保健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2014年，国内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为902亿元。比较人均消费水平，美国和澳洲分别为56美元和41.6美元，而国内市场仅为11.4美元。根据Bain预测，行业规模有望在未来4年保持8%的年均增速，至2018年达到1,263亿元的规模。



数据来源：choice

2、不利因素

（1）质量标准缺失

国家标准层面，目前中国药典已经收录 47 种提取物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层面，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大力推动下，国家商务部目前已经制定并发布了《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以及藜芦、银杏等 7 个提取物单品种的外经贸行业标准，另外 20 多个提取物品种标准的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但我国出口提取物品种较多，仅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出口植物提取物品种就达 200 种，因此我国当前国家和行业层面的植物提取物标准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出口植物提取物的要求。而且商务部的标准都是推荐标准，无强制效力，很多企业即使未达到标准也照样生产。另外由于没有统一要求的检测方法，对产品合格与

否的界定标准不一。（钟根秀等，《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状况及建议》，《中国现代中药》，2015年10月）

（2）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问题

由于保健品是作为食品直接进入体内，作为其原料的植物提取物必须在成分和杂质上作定量限制。由国际市场情况来看，中国的植物提取物面临的主要问题有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二氧化硫残留超标。面对此类问题企业应当积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质量。

（3）创新不足，品牌意识差

国内多数植物提取物企业目前仍以模仿为主，主打传统产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缺乏投入和创新，也缺乏了发展的动力。另外，我国多数植物提取物企业不重视品牌建设所生产的植物提取产品也多被国际公司作为原料及初加工产品形式采购出口，而保健品知名品牌却被各发达国家公司占有。

（八）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植物提取物企业仍然以贸易型公司为主，生产型企业占比较少。目前行业竞争依然比较激烈，生产型企业与贸易型企业各占优势，相互依赖、合作而存在。其中，国内陕西、四川、云南、浙江、广西等省份植物提取产业发展迅速。陕西省植物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较为廉价，植物提取物厂家分布密集，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地区，产品在价格上较有竞争优势。总体来说，陕西的植物提取物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早，在植物提取物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浙江省作为一个医药大省，浙江省内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厂家主要有惠松、康恩贝、杭州绿天等企业。湖南的植物提取物厂家主要有金农、九汇、世唯等企业。其中金农和世唯、宏生堂是国内起步较早的企业。金农、宏生堂、西安天诚并称为中国植提行业三剑客，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主要发起单位，国家科技部“中药提取物国家标准”制订的承担单位。四川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有名的药都，其药用植物资源异常丰富，该地区的植提企业有着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主要的产品有黄芩苷、黄连素、人工牛黄等特色产品。云南和广西地区主要有云南万方天然药物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兴达等企业，上述均为专业的

植物提取物厂家，其中桂林莱茵是国内罗汉果提取物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此外，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甘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导产品为欧洲越橘提取物、甘草酸系列产品等。（《湖南省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周晓迅，《经济与管理学辑》，2011年S1期）

2、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区为湖南省长沙市。湖南坐落在温带和亚热带的植物过渡地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变的地形地貌，使湖南拥有 2800 多种药用植物，具有代表性的植物有：桑、益母草、黄连、大黄、天南星、天麻、绞股兰、白术、马蹄金、丹参、党参、芍药、竹节人参、苍术，香椿、水芹、细辛、虎耳草、蜘蛛香、川贝母、大蓟、杜仲、厚朴、五味子、八角、毛冬青、罗汉果等。除以上地区性野生药用植物外，还有许多名贵药用植物为全省广布种，如半边莲、沿阶草、蒲公英、苍耳、车前、沙参、曼陀罗、大青、山姜、土荻荃、灯心草、香附子、毛蓑、茜草、何首乌、朱砂根、百两金、紫金牛、黄独、霍香、麦冬、天门冬、决明、龙须藤、苦木、五倍子、金缨子、羊蹄葜、中国旗节花、青莢叶、皂莢、接骨木、珍珠枫等。

② 管理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植物提取物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③ 客户优势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精细管理的模式，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品牌客户合作、共同研究流行趋势、合作开发新产品，公司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④ 公司工艺优势

植物提取物提取工艺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提取物产品的品质。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开发新工艺、提高品质、提高提取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技术经济指标,使产品的工艺及品质不断升级。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公司规模尚小

公司规模小,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壮大。

② 融资渠道窄

融资渠道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3、主要竞争对手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植物提取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66),是国内植物提取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罗汉果甜甙、甜菊糖甙、积雪草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年加工 15,000 吨原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食品、药品、日用化工等行业,其中90%以上出口美、德、日、韩、加、法、澳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医保商会会员,植物提取物分会理事单位,是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8),主要研制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系列80 多种产品,其中天然色素产销量居中国之首,辣椒红色素产销量世界第一,辣椒油树脂占国内产量的85%以上,叶黄素等品种均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

目前，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发展和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通过积累和不断创新，在产品和技术上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该公司目前将从偏贸易型向生产型企业转型，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完善客户服务体制，增强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

（3）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831319）是一家专注于植物提取、中草药有效成分分离、中药功能型复方研制，集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外向型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植物药公司、保健食品厂、饮料及化妆品生产厂家提供高质量的天然植物提取物原料。目前，该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240多种标准植物提取物，并通过了美国NSF-CGMP，ISO, Kosher, Halal 等认证。

（4）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870480）专业致力于天然产物中有效成分的萃取和分离。该公司坚持“诚信服务、追求专业”的服务理念，以绿色、天然、有机、健康的植物提取物为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企业提供专业的原料保障。公司的生产、研发一贯秉承“科学化、现代化”的理念，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精益求精。

（九）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生物科技（151110）-生物科技（1511101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等安全限度研究、中药质量控制标准研究等，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源于昆虫动物药的提取精制及质量控制特种技术等”的范畴。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收入（元）	收入（元）	收入（元）
主营业务	13,085,367.67	18,849,974.82	19,559,351.42
其他业务			
合计	13,085,367.67	18,849,974.82	19,559,351.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59,351.42 元、18,849,974.82 元、13,085,367.67 元。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17]0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10,230,258.07 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1）战略清晰

公司对植物提取物行业有较为充分的判断，对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优势认识清晰。因此公司着眼于布局长期发展的关键要素，特别是在客户开拓及服务、产品内部研发及质量管理方面形成独特的优势，有利于稳固长期合作的客户。

（2）公司资源与战略匹配度高

因为考虑到供求关系及市场容量，公司不刻意追求市场的热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按照既定布局，将公司战略与资源合理匹配、互相作用，呈现出公司资源服从于公司战略，公司战略对公司资源的投入有指导意义的模式。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59,351.42元、18,849,974.82元、13,085,367.67元，净利润分别为-216,709.31元、1,738,222.58元、1,952,634.26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被认定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未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散的情形。

综上，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潜在客户开拓、客户维护及提高客户黏着度有很强的优势。公司在立足于现有客户优势的同时，逐步将业务向上游拓展。

（一）公司产业布局

1. 巩固公司现有产品优势

公司在客户的优势最终体现在公司向客户提供何种产品上。巩固产品的研发成果、提高产品质量、规模化产品数量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客户融合度的必经之路。因此，公司新设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后，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占地35亩的植物提取物制造中心，推动公司定制产品、有竞争优势产品强势布局植物提取物市场。

2. 溯源计划

在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并有一定销售规模后，公司将继续向上游拓展，建立农作物、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及农副产品初加工基地，从源头上

把关公司原材料的质量，进一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人员布局

公司通过对外招募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内部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力。公司目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占到全部员工数的 52.2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到全部人工数的 81.82%。公司将采用部门轮岗方式进行培养，从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及销售方面多角度培训股改员工，从而让核心员工对于本公司、本行业以及产品升级及推广有深刻、更为符合市场规律的判断，更加贴合客户需求。

（三）穿透式的质量控制管理

扩大规模后，质量管理将会提升到新的高度。公司对质量管理不仅体现在产品质量标准的指定以及生产关键节点控制，也要在售前、售后参与到公司销售业务中。在初步接洽客户时，质量部要参与客户需求调查、终端产品用途、我公司产品工艺改进及产品适用性设计环节；在生产中，要对关键指标、关键流程加以跟踪，做到生产关键节点的控制；在发货时，要附上本产品的应用说明，方便客户高效、高质量使用公司产品，不断创造客户与公司双赢局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章程中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在 2017 年 9 月之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重要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股东同意。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中专门对股东的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和表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前述所涉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方式及董事会职权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事项进行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

公司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现设总经理 1 名，除前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

同时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上述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制定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内容上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公司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形；会议召开届次不清，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现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公司董事、监事超期任职现象，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三会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鉴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考察。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7年9月3日，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2017年9月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保障了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为股东了解公司的发展，维护自身的知情权提供了具体的安排。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〇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的规定如下：

第一五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五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五五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五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五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一五八条 收购人拟收购公司股份超过 30%的，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做出如下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第八条 如下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六）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 （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 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 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期间, 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由于公司体制和股权结构的限制,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也并未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如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细致的规定, 同时还存在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因此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完善。

股份公司阶段, 随着公司改制的完成, 公司逐步完善了治理机制,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办法, 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 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现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新的公司治理机制，并特别加强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新的《公司章程》中以明文方式对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加以规定，确保投资者前述权利能够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章程中还针对性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3、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同时鉴于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管理层还没有完全具备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理念。

针对前述情况，股份公司将积极针对有限公司期间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初步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重公司要事项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也对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能够充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今后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未来在现有的基础之上，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持续关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工商、环保、税务（国、地税）、社保、劳动保障、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4名，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前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15111010 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朗林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公司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已建立劳动保护、保险制度，做好安全卫生，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身体健康，保障产品质量。主要措施包括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员工劳保福利待遇；给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切实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制度中已经制定了消防管理措施，并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公司已出具《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

护、劳动保护、海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慧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同时，公司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包括 HR 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产品部、研发部、生产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朗林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因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朗林生物、朗源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的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外投资的情形。

同时，公司管理层出具《对外投资声明》确认：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康军、陈佰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已出具情况说明。康军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信用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曹慧璋	董事长、总经理	8,100,000	90	否	0
2	康 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0	5	否	0
3	陈佰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5	否	0
4	张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5	刘小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6	童 超	职工监事	-	-	-	-
7	盛 依	监事	-	-	-	-
8	易宇阳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	-
9	陈宏钢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	9,000,000	100	-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曹慧璋	董事长、总经理	--	--	--
康 军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佰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 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刘小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童 超	职工监事	--	--	--
盛 依	监事	--	--	--
易宇阳	监事会主席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兼职、领薪情况的声明》，除上表所列情况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本人所兼职务，不会形成与公司利益构成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06年8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曹慧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苏冬梅为公司监事。

2010年11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苏冬梅监事职务，选举曹葛标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推选曹慧璋为公司执行董事、推选康军为公司监事、陈佰国为公司经理。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7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曹慧璋、康军、陈佰国、刘小波、张莉；监事会成员为：易宇阳（监事会主席）、盛依。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超担任公司监事，与易宇阳、盛依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7年9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曹慧璋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陈佰国、康军、刘小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张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人数逐步增加，系管理团队需要更进一步明确分工、吸纳一些新的管理人才、满足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的需求。因此，公司管理团队实质上具备足够的稳定性和包容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504 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5,712.35	258,368.66	1,479,138.65
应收账款	2,781,771.10	435,874.09	700,347.46
预付款项	411,144.56	544,888.82	379,355.83
其他应收款	31,224.66	298,244.54	8,880.26
存货	3,461,310.17	4,383,714.89	2,034,352.38
其他流动资产	1,084,361.18	1,131,527.80	902,881.33
流动资产合计	12,995,524.02	7,052,618.80	5,504,955.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07,721.94	9,499,510.58	10,071,460.30
无形资产	139,416.67	26,250.00	29,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8.74	6,565.00	167,74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2,037.35	9,532,325.58	10,268,456.96
资产总计	22,367,561.37	16,584,944.38	15,773,41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729,343.30	3,972,327.87	5,492,160.84
预收款项	1,266,310.58	1,142,284.10	935,680.05
应付职工薪酬	252,065.19	557,699.41	247,219.95
应交税费	902,060.51	871,307.87	447,773.08
其他应付款	1,427,280.33	2,948,957.93	4,478,43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000.00	818,000.00	81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67,059.91	12,310,577.18	12,419,268.25
长期借款	260,000.00	636,500.00	1,454,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	636,500.00	1,454,500.00
负债合计	11,227,059.91	12,947,077.18	13,873,76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3,025.81		
未分配利润	2,017,475.65	187,867.20	-1,550,35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0,501.46	3,637,867.20	1,899,6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7,561.37	16,584,944.38	15,773,412.8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7,632.86	204,579.47	1,424,372.31
应收账款	3,320,868.40	814,415.45	954,566.07
预付款项	393,338.59	387,086.64	284,925.11
其他应收款	628,889.11	790,934.68	252,535.21
存货	933,851.02	1,212,887.44	832,511.39
其他流动资产	397,198.67	312,476.41	370,448.07
流动资产合计	10,271,778.65	3,722,380.09	4,119,35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8,922,335.50	9,207,949.18	9,819,193.54
无形资产	139,416.67	26,250.00	29,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2.99	5,317.87	167,26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3,415.16	9,739,517.05	10,515,708.45
资产总计	19,855,193.81	13,461,897.14	14,635,06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665,420.99	2,970,444.42	5,540,480.86
预收款项	1,266,310.58	1,142,284.10	909,980.05
应付职工薪酬	194,098.37	340,477.81	247,219.95
应交税费	423,654.47	199,253.91	165,885.07
其他应付款	1,425,451.33	2,945,628.93	4,475,10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000.00	818,000.00	81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64,935.74	10,416,089.17	12,156,671.26
长期借款	260,000.00	636,500.00	1,454,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	636,500.00	1,454,500.00
负债合计	9,624,935.74	11,052,589.17	13,611,17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3,025.81		
未分配利润	1,107,232.26	-1,040,692.03	-2,426,10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0,258.07	2,409,307.97	1,023,8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55,193.81	13,461,897.14	14,635,066.6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85,367.67	18,849,974.82	19,559,351.42
减：营业成本	6,570,767.23	9,587,966.07	13,638,552.34
税金及附加	122,679.98	137,587.10	47,514.44
销售费用	1,820,035.96	3,171,386.95	3,447,812.13
管理费用	2,293,173.33	3,899,661.87	3,602,528.65
财务费用	80,011.66	326,859.50	256,972.01
资产减值损失	116,921.95	3,113.21	-80,09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1,777.56	1,723,400.12	-1,353,930.20
加：营业外收入	322,000.89	404,154.72	1,090,49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179.33	12,107.80	26,03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348.58		25,36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599.12	2,115,447.04	-289,471.77
减：所得税费用	402,964.86	377,224.46	-72,76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634.26	1,738,222.58	-216,709.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60	0.5038	-0.06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60	0.5038	-0.0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634.26	1,738,222.58	-216,709.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63,415.93	18,412,154.91	19,421,741.70
减：营业成本	6,872,520.39	10,714,115.24	14,204,430.14
税金及附加	72,379.67	95,373.95	13,832.44
销售费用	1,784,041.05	3,095,649.86	3,422,940.03
管理费用	1,745,255.41	2,930,479.31	2,994,881.14
财务费用	78,169.94	324,294.62	255,492.46
资产减值损失	108,967.45	51.71	-80,78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2,082.02	1,252,190.22	-1,389,047.06
加：营业外收入	322,000.89	404,154.72	1,090,39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179.33	11,920.37	26,03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348.58		25,36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5,903.58	1,644,424.57	-324,683.63
减：所得税费用	404,953.48	259,011.95	-75,64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950.10	1,385,412.62	-249,03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0,950.10	1,385,412.62	-249,036.3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3,713.05	19,453,268.61	22,742,19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569.23	1,466,332.21	2,288,21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43.36	504,995.22	1,219,8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671,725.64	21,424,596.04	26,250,25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1,505.67	14,364,062.83	18,197,0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248.98	3,179,561.33	3,152,12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42.82	333,630.44	141,93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318.73	4,113,403.08	3,783,3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1,531,016.20	21,990,657.68	25,274,4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09.44	-566,061.64	975,83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50.00	101,640.00	1,133,63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3,850.00	101,640.00	1,133,63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50.00	-101,640.00	-1,133,63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	1,200,000.00	5,1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210,000.00	3,200,000.00	6,2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4,500.00	818,000.00	1,58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90.45	234,516.21	245,0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000.00	2,700,000.00	4,16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249,690.45	3,752,516.21	5,996,8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309.55	-552,516.21	219,12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70	-552.14	15,72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7,343.69	-1,220,769.99	77,04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68.66	1,479,138.65	1,402,09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712.35	258,368.66	1,479,138.6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9,658.05	18,845,178.08	20,762,33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569.23	1,466,332.21	2,288,21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82.08	504,608.99	1,113,0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267,609.36	20,816,119.28	24,163,60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0,310.57	15,217,802.21	17,440,3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100.91	2,144,391.93	2,421,2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94.68	250,949.46	103,82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284.06	3,856,060.17	3,468,5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1,707,590.22	21,469,203.77	23,434,0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19.14	-653,084.49	729,55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7,450.00	13,640.00	875,888.0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27,450.00	13,640.00	875,8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0.00	-13,640.00	-875,8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	1,200,000.00	5,1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210,000.00	3,200,000.00	6,2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4,500.00	818,000.00	1,58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90.45	234,516.21	245,0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000.00	2,700,000.00	4,16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249,690.45	3,752,516.21	5,996,8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309.55	-552,516.21	219,12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70	-552.14	15,72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053.39	-1,219,792.84	88,51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79.47	1,424,372.31	1,335,85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632.86	204,579.47	1,424,372.31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					187,867.20	3,637,86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450,000.00					187,867.20	3,637,86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0,000.00			123,025.81		1,829,608.45	7,502,63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2,634.26	1,952,63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0,000.00						5,5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0,000.00						5,5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025.81		-123,025.81	
1.提取盈余公积				123,025.81		-123,02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123,025.81		2,017,475.65	11,140,501.46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					-1,550,355.38	1,899,64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50,000.00					-1,550,355.38	1,899,64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222.58	1,738,22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222.58	1,738,22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					187,867.20	3,637,867.2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33,646.07	1,666,35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33,646.07	1,666,35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					-216,709.31	233,29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709.31	-216,70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					-1,550,355.38	1,899,644.62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					-1,040,692.03	2,409,3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50,000.00					-1,040,692.03	2,409,30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0,000.00			123,025.81		2,147,924.29	7,820,95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0,950.10	2,270,95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0,000.00						5,5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0,000.00						5,5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025.81		-123,025.81	
1.提取盈余公积				123,025.81		-123,02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123,025.81		1,107,232.26	10,230,258.0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					-2,426,104.65	1,023,89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50,000.00					-2,426,104.65	1,023,89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5,412.62	1,385,41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412.62	1,385,41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					-1,040,692.03	2,409,307.9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77,068.34	822,93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177,068.34	822,93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					-249,036.31	200,96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036.31	-249,03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0,000.00					-2,426,104.65	1,023,895.3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504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部分“（二十五）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部分（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十三）（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

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类别进行分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设备和物品。固定资产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 年	5%	23.75 %-31.67%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划分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除外。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部分（十七）“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与外销，内销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外销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地区的销售。本公司内销商品于发

货手续完结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本公司一般采取 FOB、CIF、C&F 贸易方式，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

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相关描述。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2016 年、2017 年 1-5 月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残疾人就业保证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2015 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95,711.24 元。2017 年 1-5 月调增税金及附加、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84,906.84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执行该

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2017 年 1-5 月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	------	-------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外销商品免交增值税	
	内销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征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征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征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及文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办法，即外销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本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退税率 5%、9%、15%。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本公司从 2016 年起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85,367.67	18,849,974.82	19,559,351.42
净利润（元）	1,952,634.26	1,738,222.58	-216,70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9,885.93	1,404,963.96	-1,015,053.13
毛利率	49.79%	49.14%	30.27%
销售净利率	14.92%	9.22%	-1.11%

每股收益（元）	0.57	0.5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50	0.41	-0.31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天然原料的研究、创新，设计精致的天然原料产品及其应用方案，贡献人类健康生活。报告期内，朗林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于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为境外营养品、保健食品、膳食补充、食品配料、饮料、个人护理用品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植物提取物原料产品。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709,376.60 元，减幅 3.63%。虽然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但因公司从 2016 年度加大了委托加工生产的力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30.27% 上升到 49.14%，故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738,222.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404,963.96 元。

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6 年全年度的，主要原因是在维持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085,367.67 元，约占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0%，销售收入明显增长，但公司费用性支出相比去年同期虽然也有所增长，但与公司销售收入并没有线性关系，其增长幅度没有收入增长幅度大。

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82.10%	93.00%
流动比率（次）	1.18	0.57	0.44
速动比率（次）	0.87	0.22	0.28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的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资、自有资金、外部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48%、82.10% 和 93.00%，随着公司净利润的逐年增长、外部借款的逐渐偿还及 2017 年 1-5 月实收资本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

率在逐年降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0,230,258.07 元、2,409,307.97 元和 1,023,895.35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0.57 和 0.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22 和 0.28。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是因为调整了销售策略，对于战略产品（东革阿里提取物、灵芝提取物、大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适当储备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相比流动比率，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负值，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大幅上涨，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5 月销售业绩良好，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5 月增加实收资本 5,550,000.00 元并偿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流动负债也有所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0	31.47	15.29
存货周转率	1.68	2.99	6.46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31.47 和 15.29，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初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2017 年 1-5 月因为非年化数据，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全年度偏小，同时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2.99 和 6.46，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委托加工生产的比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对于战略产品（东革阿里提取物、灵芝提取物、大蒜提取物、人参提取

物等)适当储备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同时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多,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2017 年 1-5 月因为非年化数据,成本金额较 2016 年全年度偏小,所以 2017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全年度偏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09.44	-566,061.64	975,8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50.00	-101,640.00	-1,133,63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309.55	-552,516.21	219,122.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70	-552.14	15,72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7,343.69	-1,220,769.99	77,042.59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709.44 元、-566,061.64 元和 975,831.99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为 2016 年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16,709.31 元,虽然净利润是负值,但因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637,128.97 元属于非付现费用及公司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的减少抵减后净额为正数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5,831.9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8,222.58 元,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061.64 元,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对于战略产品(东革阿里提取物、灵芝提取物、大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适当储备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增加存货的同时经营性应付账款反而减少,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多,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850.00 元、-101,640.00 元和-1,133,631.93 元,均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支付“麓谷钰园 A3 栋 205 号房”购房款及购买机器设备。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0,309.55 元、-552,516.21 元和 219,122.18 元，主要由借入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吸收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及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构成。2017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吸收投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5,550,000.00 元，同时收到与支付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净额为-1,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952,634.26	1,738,222.58	-216,70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21.95	3,113.21	-80,09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290.06	658,239.29	637,128.97
无形资产摊销	6,833.33	3,000.00	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48.58		25,368.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190.45	234,516.21	245,07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33.74	161,181.66	-75,819.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404.72	-2,349,362.51	155,57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888.20	-406,833.15	1,441,15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691.97	-608,138.93	-1,156,5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09.44	-566,061.64	975,831.9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利息收入	866.80	7,460.34	5,051.22
收到的往来款	528,576.56	93,380.54	156,096.80
营业外收入	322,000.00	404,154.34	1,058,700.00
合计	851,443.36	504,995.22	1,219,848.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210,199.30	626,098.10	690,705.16
付现的销售费用	166,028.84	293,301.36	294,576.88
付现的财务费用	18,963.18	51,105.96	64,264.27
营业外支出	830.75	12,107.80	663.38
支付的往来款	1,945,296.66	3,130,789.86	2,733,105.16
合计	2,341,318.73	4,113,403.08	3,783,314.8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向关联方及员工的借款	4,260,000.00	1,200,000.00	5,116,000.00
合计	4,260,000.00	1,200,000.00	5,11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向关联方及员工的借款	5,960,000.00	2,700,000.00	4,166,300.00
合计	5,960,000.00	2,700,000.00	4,166,300.00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朗林生物		绿蔓生物（831319）		华康生物（870480）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49.14	30.27	32.97	32.27	32.38	30.00
销售净利率（%）	9.22	-1.11	8.23	5.18	1.87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7	0.18	0.13	0.05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0	93.00	37.42	35.99	36.38	35.58
流动比例（倍）	0.57	0.44	1.10	1.84	2.06	1.90
速动比例（倍）	0.22	0.28	0.50	1.21	1.55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7	15.29	4.49	5.08	6.77	5.54
存货周转率（次）	2.99	6.46	1.95	3.11	4.67	3.6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5	1.43	1.25	1.42	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8	-0.03	-0.59	0.10	-0.09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从毛利率来看，公司 2015 年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持平，2016 年度因公司调整了业务策略，加大了委托加工的比例，成本得到控制，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显著上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司因销售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较小，2015 年净利润为负值，故销售净利率为负值。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收款及时，导致公司资产中没有大额的应收账款，另外公司负有较大额的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负债总额较大。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资产和负债均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资产中又以速动资产为主，资产负债率偏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催收账款，款项基本都能在公司规定的账期内及时收回，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客户回款情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存货

周转率 2015 年度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基本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有订单才会采购，不会积压大量库存；2016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华康生物，但仍高于绿蔓生物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对于战略产品（东革阿里提取物、灵芝提取物、大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适当储备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559,351.4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2,742,191.86 元；2016 年为负值主要公司增加存货的同时经营性应付账款反而减少，即增加的存货大部分均已付现。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财务信息。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天然原料的研究、创新，设计精致的天然原料产品及其应用方案，贡献人类健康生活。报告期内，朗林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于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为境外营养品、保健食品、膳食补充、食品配料、饮料、个人护理用品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植物提取物原料产品。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与外销，内销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外销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地区的销售。本公司内销商品于发货手续完结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本公司外销一般采用 FOB、CIF、C&F 贸易方式，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

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085,367.67	100.00	18,849,974.82	100.00	19,559,351.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3,085,367.67	100.00	18,849,974.82	100.00	19,559,351.42	100.00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85,367.67 元、18,849,974.82 元和 19,559,351.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5,367.67 元、18,849,974.82 元和 19,559,351.42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3.63%，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主要销售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而略有不同，如 2015 年度向客户销售草莓提取物 60 吨，该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约 450 万，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3.01%；但在 2016 年该产品销量很小；2016 年的大蒜提取物和东革阿里提取物明显高于 2015 年度的。2017 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老客户愿意与公司合作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的力度，拓展新的客户。

3、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分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销	12,926,645.47	98.79	18,285,649.59	97.01	19,100,740.32	97.66

内销	158,722.20	1.21	564,325.23	2.99	458,611.10	2.34
营业收入合计	13,085,367.67	100.00	18,849,974.82	100.00	19,559,351.42	100.00

外销收入按照客户所在洲际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亚洲	7,750,510.64	59.96	10,970,620.92	60.00	12,620,937.43	66.08
欧洲	4,688,014.87	36.27	5,818,590.23	31.82	4,707,484.22	24.65
北美洲	213,054.42	1.65	324,012.82	1.77	411,561.81	2.15
南美洲	107,662.24	0.83	482,888.11	2.64	574,927.64	3.01
大洋洲	35,281.12	0.27	59,151.65	0.32	169,206.07	0.89
东欧	114,365.11	0.88	235,137.51	1.29	154,206.72	0.81
非洲	17,757.07	0.14	395,248.35	2.16	462,416.43	2.41
营业收入合计	12,926,645.47	100.00	18,285,649.59	100.00	19,100,740.32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外销部分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26,645.47、18,285,649.59 元、19,100,740.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9%、97.01%、97.66%。

其中，公司外销部分以亚洲和欧洲国家为主，其中亚洲国家以印尼、伊朗、泰国为主，欧洲国家以波兰、丹麦、比利时为主。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往亚洲及欧洲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38,525.51 元、16,789,211.15 元、17,328,421.65 元，占外销部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3%、91.82%、90.73%，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品种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蒜提取物	3,767,778.15	28.79	3,866,115.54	20.51	2,543,603.57	13.00
东革阿里提	606,827.87	4.64	1,065,151.59	5.65	215,110.59	1.10

取物						
人参提取物	618,651.34	4.73	827,883.85	4.39	841,328.00	4.30
绿茶提取物	313,494.68	2.40	825,224.29	4.38	1,644,552.30	8.41
银杏提取物	356,072.43	2.72	798,588.47	4.24	357,949.86	1.83
芦荟提取物	270,988.63	2.07	723,096.84	3.84	506,255.75	2.59
玫瑰果提取物	102.75	<0.01	505,152.98	2.68	253,901.88	1.30
蔓越橘提取物	161,840.36	1.24	436,604.27	2.32	303,583.41	1.55
灵芝提取物	415,068.09	3.17	431,556.87	2.29	305,084.96	1.56
芝麻提取物	529,328.10	4.05	424,561.14	2.25	23,492.41	0.12
朝鲜蓟提取物	29,943.54	0.23	281,462.65	1.49	352,062.53	1.80
当归提取物	482,084.36	3.68	58,123.24	0.31	92,497.55	0.47
草莓提取物	946.07	0.01	39,877.63	0.21	4,501,286.12	23.01
酸枣仁提取物	241,076.69	1.84	18,520.36	0.10	25,747.33	0.13
蜂王浆提取物	11,727.91	0.09	12,585.80	0.07	381,691.34	1.95
其他提取物	5,279,436.70	40.34	8,535,469.30	45.27	7,211,203.82	36.88
营业收入合计	13,085,367.67	100.00	18,849,974.82	100.00	19,559,351.42	100.00

公司产品种类多达 400 种，产品比较分散，故仅列示每年销售占比较大的几种进行列示。因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备货生产，故每年各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有较大波动。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主营业务	6,570,767.23	100.00	9,587,966.07	100.00	13,638,552.34	100.00

成本合计						
营业成本合计	6,570,767.23	100.00	9,587,966.07	100.00	13,638,552.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布分类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销	6,448,638.85	98.14	9,116,058.84	95.08	13,256,359.71	97.20
内销	122,128.38	1.86	471,907.23	4.92	382,192.63	2.80
营业成本合计	6,570,767.23	100.00	9,587,966.07	100.00	13,638,55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5,404,596.19	82.25	8,038,803.38	83.84	12,703,119.28	93.14
加工费	656,016.75	9.98	849,373.53	8.86	452,127.17	3.32
职工薪酬	259,281.37	3.95	366,685.46	3.82	335,423.50	2.46
制造费用	250,872.92	3.82	333,103.70	3.48	147,882.39	1.08
合计	6,570,767.23	100.00	9,587,966.07	100.00	13,638,552.34	100.00

公司成本由材料费、加工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费和加工费占比较大，公司材料费占比逐年减低，加工费占比逐年上升，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进行战略调整，加大了委托外加工的比例，有效控制成本，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因成本的基数减少被动上升。2016 年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了较多运费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所属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2017 年 1-5 月	13,085,367.67	6,570,767.23	6,514,600.44	49.79
2016 年度	18,849,974.82	9,587,966.07	9,262,008.75	49.14
2015 年度	19,559,351.42	13,638,552.34	5,920,799.08	30.27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9%、49.14%、30.27%，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基本持平，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18.87%，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

综合来看，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战略调整，加大了与终端客户的深度合作，即以客户特定需求为主，生产其个性化定制所需产品，对于客户定制产品，公司通过采购终端原材料来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后收回再加工而非购买粗提半成品进行加工，从产品的源头对产品的成本进行控制，公司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中加工费金额为 452,127.17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32%，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加工费金额为 849,373.53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86%。

第二，公司生产产品的终端原料为天然植物原料，植物原料受种植面积和天气影响，植物的丰产、歉收及供求关系为影响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植物原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材料成本。而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国际市场影响，同产品同种规格的销售单价的变动相比原料采购单价并不明显。

受上述两点影响，以大蒜提取物为例，该产品在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43,603.57 元，占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00%，在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66,115.54 元，占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0.51%。2016 年度公司因研发成功，该从 2015 年的直接外购产成品出口销售变更为购买原材料进行委托外加工生产，加之大蒜采购价格在 2016 年波动较大，公司找准时机，在其采购单价的低谷时采购原料来降低成本，而该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小幅幅度上涨，因此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19.72%上升为 2016 年度的 64.87%。

第三，公司因采取以销订采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备货，故每种产品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不同，产品自身毛利率的高低及销售收入占比对年度综合毛利率会有一定影响。

以草莓提取物为例，2015 年公司第一大销售产品为草莓提取物，销售收入为 4,501,286.12 元，该产品销售收入占 2015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3.01%，而该产品在 2016 年销售收入占比很小，仅有 39,877.63 元，占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1%；

第四，即使是同一种产品的不同规格，其毛利率也因生产工艺、供求关系等其他外部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

如东革阿里提取物，2015 年以销售 200:1 的规格为主，该规格产品毛利偏高；而 2016 年主要以销售 1.8%宽纓酮、1%宽纓酮、2%宽纓酮规格为主，三种不同规格占当年东革阿里提取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13%、25.18%、26.49%，2%宽纓酮规格产品因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偏低，1.8%宽纓酮、1%宽纓酮两种产品毛利率相比 2%宽纓酮规格高略低于 200:1 的规格的东革阿里提取物。

第五，公司不断优化原料供应渠道，选购物美价廉的优质原辅材料，严格检验控制原辅料进出库。

第六，公司注重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同时，将研发成果直接转化，避免了低效率高风险的研发投入。

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公司产品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大蒜提取物	3,767,778.15	1,117,862.41	2,649,915.74	70.33
东革阿里提取物	606,827.87	509,468.81	97,359.06	16.04
人参提取物	618,651.34	322,119.55	296,531.79	47.93
绿茶提取物	313,494.68	169,194.18	144,300.50	46.03
银杏提取物	356,072.43	226,451.30	129,621.13	36.40
芦荟提取物	270,988.63	166,194.17	104,794.46	38.67
玫瑰果提取物	102.75	62.60	40.15	39.08
蔓越橘提取物	161,840.36	120,281.20	41,559.16	25.68

灵芝提取物	415,068.09	206,627.00	208,441.09	50.22
芝麻提取物	529,328.10	363,210.46	166,117.64	31.38
朝鲜蓟提取物	29,943.54	12,163.99	17,779.55	59.38
当归提取物	482,084.36	274,906.70	207,177.66	42.98
草莓提取物	946.07	694.54	251.53	26.59
酸枣仁提取物	241,076.69	113,823.08	127,253.61	52.79
蜂王浆提取物	11,727.91	10,587.94	1,139.97	9.72
其他提取物	5,279,436.70	2,957,119.3	2,322,317.4	43.99
合计	13,085,367.67	6,570,767.23	6,514,600.44	49.79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大蒜提取物	3,866,115.54	1,358,035.24	2,508,080.30	64.87
东革阿里提取物	1,065,151.59	527,721.45	537,430.14	50.46
人参提取物	827,883.85	488,359.02	339,524.83	41.01
绿茶提取物	825,224.29	438,714.57	386,509.72	46.84
银杏提取物	798,588.47	487,440.89	311,147.58	38.96
芦荟提取物	723,096.84	403,661.87	319,434.97	44.18
玫瑰果提取物	505,152.98	206,709.18	298,443.80	59.08
蔓越橘提取物	436,604.27	179,993.90	256,610.37	58.77
灵芝提取物	431,556.87	177,796.39	253,760.48	58.80
芝麻提取物	424,561.14	281,126.84	143,434.30	33.78
朝鲜蓟提取物	281,462.65	120,918.14	160,544.51	57.04
当归提取物	58,123.24	23,929.58	34,193.66	58.83
草莓提取物	39,877.63	22,016.10	17,861.53	44.79
酸枣仁提取物	18,520.36	12,424.12	6,096.24	32.92
蜂王浆提取物	12,585.80	7,780.80	4,805.00	38.18
其他提取物	8,535,469.30	4,851,337.98	3,684,131.32	43.16
合计	18,849,974.82	9,587,966.07	9,262,008.75	49.14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大蒜提取物	2,543,603.57	2,041,994.65	501,608.92	19.72
东革阿里提取物	215,110.59	73,784.94	141,325.65	65.70

人参提取物	841,328.00	710,426.86	130,901.14	15.56
绿茶提取物	1,644,552.30	1,271,934.08	372,618.22	22.66
银杏提取物	357,949.86	296,083.75	61,866.11	17.28
芦荟提取物	506,255.75	338,118.91	168,136.84	33.21
玫瑰果提取物	253,901.88	110,303.29	143,598.59	56.56
蔓越橘提取物	303,583.41	112,399.55	191,183.86	62.98
灵芝提取物	305,084.96	185,241.80	119,843.16	39.28
芝麻提取物	23,492.41	18,420.69	5,071.72	21.59
朝鲜蓟提取物	352,062.53	184,436.41	167,626.12	47.61
当归提取物	92,497.55	47,019.89	45,477.66	49.17
草莓提取物	4,501,286.12	3,082,723.34	1,418,562.78	31.51
酸枣仁提取物	25,747.33	22,772.19	2,975.14	11.56
蜂王浆提取物	381,691.34	316,608.84	65,082.50	17.05
其他提取物	7,211,203.82	4,826,283.15	2,384,920.67	33.07
合计	19,559,351.42	13,638,552.34	5,920,799.08	30.27

公司各提取物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同种产品因其具有不同规格、不同规格的产品毛利率不同、每种规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当年收入比例不同而导致同一产品毛利率在各年之间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从采购方面来说，第一，植物原料受种植面积和天气影响，植物的丰产及歉收为影响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第二，同种产品原材料价格受植物功能性成分含量高低而有一定差异；第三，不同植物原料其定价因其稀缺性、供求关系等而差异较大，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购置成本；第四，对于同种规格产品，公司选择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购买半成品进行加工的采购单价、购买成品直接销售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

从销售方面来说，公司同种规格的产品定价基本稳定，但与客户需求量有一定关系，对于购买数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会定较高的价格以弥补运费等支出。另外同种产品的不同规格，其销售价格因其工艺流程、有效成份高低而有所区别。

上述综合原因导致公司大蒜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茶提取物、银杏提取物等提取物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所属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5 月	外销	12,926,645.47	6,448,638.85	6,478,006.62	50.11
	内销	158,722.20	122,128.38	36,593.82	23.06
	合计	13,085,367.67	6,570,767.23	6,514,600.44	49.79
2016 年度	外销	18,285,649.59	9,116,058.84	9,169,590.75	50.15
	内销	564,325.23	471,907.23	92,418.00	16.38
	合计	18,849,974.82	9,587,966.07	9,262,008.75	49.14
2015 年度	外销	19,100,740.32	13,256,359.71	5,844,380.61	30.60
	内销	458,611.10	382,192.63	76,418.47	16.66
	合计	19,559,351.42	13,638,552.34	5,920,799.08	30.27

受国际市场定价及内销、外销出售产品规格的不同，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20,035.96	3,171,386.95	-8.02	3,447,812.13
管理费用	2,293,173.33	3,899,661.87	8.25	3,602,528.65
财务费用	80,011.66	326,859.50	27.20	256,972.01
期间费用合计	4,193,220.95	7,397,908.32	1.24	7,307,312.79
营业收入	13,085,367.67	18,849,974.82	-3.63	19,559,351.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1	16.82	——	17.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2	20.69	——	18.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1.73	——	1.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05	39.25	——	37.36

报告期内，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4,193,220.95 元、7,397,908.32 元及 7,307,312.7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5%、39.25%和 37.36%。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	661,863.60	1,018,311.11	1,135,133.71
交通运输性费用	476,003.11	1,072,917.94	1,251,686.49
差旅办公性费用	172,193.09	150,667.44	201,640.12
广告宣传展览招待费	408,357.16	800,227.63	718,939.53
检测检验报关费用	101,619.00	129,262.83	140,412.28
合计	1,820,035.96	3,171,386.95	3,447,812.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运输性费用、差旅办公性费用、广告宣传展览招待费及检测检验报关费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0,035.96 元、3,171,386.95 元和 3,447,812.1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16.82%和 17.6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5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与销售相关的运费减少及调整销售编制、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引起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减少，二者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65.94%，减少幅度为 12.38%，而销售收入较 2015 年略有降低，减幅为 3.63%。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降低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而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增长速度并没有收入增长速度明显。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 276,425.18 元，减幅 8.02 %，主要系在上调销售人员基本工资、适当降低销售员业绩提成比例的的同时精简销售人员队伍引起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减少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性费用的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80,473.91	456,092.27	470,455.48
检验检测维修费	82,168.60	99,439.51	197,572.65
水电物业办公性费用	299,405.87	549,091.31	351,489.54
工资福利社保	789,633.06	1,539,806.93	1,315,326.53

研发费	718,601.40	1,053,606.11	989,177.41
交通运输性费用	39,490.49	130,070.82	152,051.32
税费		56,554.92	126,455.7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3,400.00	15,000.00	
合计	2,293,173.33	3,899,661.87	3,602,528.65

其中研究开发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差旅性费用	304,408.22	119,613.39	250,920.92
职工薪酬	274,368.72	471,044.23	342,307.39
折旧及摊销	74,114.37	176,688.98	160,893.84
中介机构费	46,257.21	234,071.16	187,091.00
材料费	19,452.88	52,188.35	47,964.26
合计	718,601.40	1,053,606.11	989,177.41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3,173.33 元、3,899,661.87 元和 3,602,528.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2%、20.69 %和 18.42 %。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与 2015 年略有下降，而 2016 年度相关人员薪酬及水电物业办公性费用有所增长较大。2017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占比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1-5 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大多为固定性费用，与销售收入无明显线性关系。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97,133.22 元，增长幅度为比例 8.25%。其中水电物业办公性费用增加 197,601.77 元，增长幅度为 56.22%，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性办公费用开销增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多 224,480.40 元，增长幅度为 17.07%，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两次涨薪，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终对全体员工激励力度加大，此外，公司优化了管理人员结构。检验检测维修费减少 98,133.14 元，减幅 49.6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发生了房屋装修及机器检测费较多。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64,428.70 元，增加幅度

为 6.51%，其中办公差旅性费用较 2015 年度降低 131,307.53 元，降低幅度 52.3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研发相关人员出差及办公性费用发生较多；与研发相关的人员的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736.84 元，增长幅度为 37.61%，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扩大了研发队伍并提升了研发人员基本薪酬。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5,190.45	234,516.21	245,077.82
减：利息收入	866.80	7,460.34	5,051.22
汇兑损益	-23,275.17	48,697.67	-47,318.86
手续费	18,963.18	51,105.96	64,264.27
合计	80,011.66	326,859.50	256,972.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2017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011.66 元、326,859.50 元和 256,972.01 元。公司借款利息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分期还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348.58		-25,36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000.00	404,154.34	1,058,7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829.86	-12,107.42	31,12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3,821.56	392,046.92	1,064,458.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073.23	58,788.30	266,114.61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748.33	333,258.62	798,343.82
净利润	1,952,634.26	1,738,222.58	-216,70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885.93	1,404,963.96	-1,015,053.13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22,000.00	404,154.34	1,058,7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0.89	0.38	31,790.18
合计	322,000.89	404,154.72	1,090,490.1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文件号	2017年1-5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产品加工引导专项资金	长财农指〔2017〕42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农产品转型升级	湘财外指〔2017〕22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文件号	2017 年 1-5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经济工作大会	长高新管发〔2014〕74 号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000.00	

续上表：

项目	文件号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长政办发[2015]33 号	13,154.34	与收益相关
茶叶基地建设及茶叶食品加工	湘财农指[2015]351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5〕125 号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湖南省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6〕52 号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茶叶基地茶叶产业发展	长财农指〔2016〕089 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6〕23 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奖励	长高新管发〔2012〕31 号 长高新管发〔2014〕51 号 长高新管发〔2014〕52 号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商务发〔2016〕57 号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154.34	

续上表：

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4〕94 号	143,000.00	与收益相关
法律援助服务资金	长财外指〔2015〕11 号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 年印尼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 号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 年美国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 号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 年瑞士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 号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4 年巴西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4〕129 号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展会补贴(美国植提展、印尼展)	湘财外指〔2014〕81 号 湘财外指〔2014〕124 号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部门奖励资金	长财企指〔2015〕36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文件号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2015 年瑞士展促进资金）	湘财外指（2015）61 号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中小开市场开拓资金	湘财外指（2015）86 号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长财农指（2015）120 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国际经济经贸法律服务援助资金	湘财外指（2015）113 号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资金	长财外指（2015）79 号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转型升级	湘财外指（2015）115 号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贷款贴息	长高新管发（2015）19 号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验收资金	长高新区发[2015]1 号 长高新区发（2012）51 号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8,70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348.58		25,36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348.58		25,368.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5,000.00	
滞纳金支出	830.75	7,107.80	663.38
合计	48,179.33	12,107.80	26,031.75

2016 年 10 月公司因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被长沙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处罚 5,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将罚款足额、及时缴纳，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该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的滞纳金支出主要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滞纳金。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公司被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其

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 因此，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9 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朗源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3、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获取的展览促进资金、业务开拓资金、农产品转型升级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95.26万元、173.82万元和-21.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1.99万元，140.50万元，-101.5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由此可见，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不会对公司进行项目补助或者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322.53	52,984.87	24,737.70
银行存款	5,199,389.82	205,383.79	1,454,400.95
合计	5,225,712.35	258,368.66	1,479,138.65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5,225,712.35 元、258,368.66 元和 1,479,138.6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1%、3.66%和 26.87%。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5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 345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

公司期末不存在货币资金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

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37,195.89	100.00	155,424.79	5.29	2,781,771.10
组合小计	2,937,195.89	100.00	155,424.79	5.29	2,781,77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37,195.89	100.00	155,424.79	5.29	2,781,771.1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0,617.99	100.00	24,743.90	5.37	435,874.09
组合小计	460,617.99	100.00	24,743.90	5.37	435,87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0,617.99	100.00	24,743.90	5.37	435,874.0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7,207.85	100.00	36,860.39	5.00	700,347.46
组合小计	737,207.85	100.00	36,860.39	5.00	700,34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7,207.85	100.00	36,860.39	5.00	700,347.4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02,935.89	145,146.79	5.00
1-2 年			
2-3 年	34,260.00	10,278.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内			
合计	2,937,195.89	155,424.79	5.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357.99	21,317.90	5.00
1-2 年	34,260.00	3,426.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内			
合计	460,617.99	24,743.90	5.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7,207.85	36,860.39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内			
合计	737,207.85	36,860.39	5.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1,771.10 元、435,874.09 元和 700,347.4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1%、6.18%和 12.72%。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植物提取物形成的应收货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6,589.86 元，减幅 37.5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应收未收回的货款在 2016 年度收回所致。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76,577.90 元，增 537.66%，主要是由于向客户 Negin Behdasht Aryan Co.销售形成的应收货款。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康生物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绿蔓生物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康生物一致，较绿蔓生物更为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客户	2,459,390.40	122,969.52	1 年以内	83.73
PT Dian Cipta Perkasa	客户	78,996.58	3,949.83	1 年以内	2.69
BIOMED HERBAL RESEARCH CO., LTD.	客户	70,486.09	3,524.30	1 年以内	2.40
DKS AROMATIC SRL	客户	60,397.04	3,019.85	1 年以内	2.06
Middle Eas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Ltd	客户	51,526.22	2,576.31	1 年以内	1.75
合计		2,720,796.33	136,039.81		92.63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diant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客户	140,826.16	7,041.31	1 年以内	30.57
BIOMED HERBAL RESEARCH CO., LTD.	客户	100,933.35	5,046.67	1 年以内	21.91
Eishin Trading Co.,Ltd	客户	48,385.58	2,419.28	1 年以内	10.50
陕西慧科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8,800.00	2,880.00	1 至 2 年	6.25
Nutrpharm S.A.	客户	28,094.85	1,404.74	1 年以内	6.10
合计	--	347,039.94	18,792.00		75.33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limp Laboratories Sp.z.o.o	客户	321,076.05	16,053.80	1 年以内	43.55
PT Dian Cipta Perkasa	客户	216,840.14	10,842.01	1 年以内	29.41
BIOMED HERBAL RESEARCH CO., LTD.	客户	87,338.92	4,366.95	1 年以内	11.85
WINTHER MEDICO A/S	客户	62,273.62	3,113.68	1 年以内	8.45
陕西慧科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8,800.00	1,44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	716,328.73	35,816.44		97.17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680.89 元、2016 年度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12,116.49 元、2015 年度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54,191.81 元。

6、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7、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折人民币)	回款日期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 115,650.00	2,459,390.40	2017 年 6 月 9 日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 204,750.00		2017 年 9 月 6 日
PT Dian Cipta Perkasa	\$11,415.00	77,616.29	2017 年 6 月 16 日
BIOMED HERBAL RESEARCH CO., LTD.	\$10,270.00	70,486.09	2017 年 6 月 21 日
DKS AROMATIC SRL	\$8,800.00	60,397.04	2017 年 7 月 12 日
Middle Eas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 Ltd	\$7,495.50	50,318.79	2017 年 8 月 4 日
合计		2,718,208.61	

(三)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4,212.81	86.15	514,297.99	94.39	359,055.83	94.65
1 至 2 年	56,931.75	13.85	30,590.83	5.61	20,300.00	5.3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1,144.56	100.00	544,888.82	100.00	379,355.83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144.56 元、544,888.82 元和 379,355.8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7.73%和 6.89%，占比均较小。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544,888.82 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379,355.83 元增加 165,532.99 元，增幅为 43.64%，主要原因为预付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44,305.13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999.95	12.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164.25	8.5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金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30.00	3.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曲阜市圣康辅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00.00	1.7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杰象药材原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85.50	1.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14,579.70	27.86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305.13	26.4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999.95	9.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90.00	3.3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金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71.20	2.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天旭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38.97	1.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33,405.25	42.84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计数的比例(%)		
湖南远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595.00	17.2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圣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296.80	9.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	4.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金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719.96	4.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西安荣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512.63	3.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48,124.39	39.04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162.80	100.00	1,938.14	5.84	31,224.66
组合小计	33,162.80	100.00	1,938.14	5.84	31,22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3,162.80	100.00	1,938.14	5.84	31,224.6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3,941.62	100.00	15,697.08	5.00	298,244.54
组合小计	313,941.62	100.00	15,697.08	5.00	298,24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13,941.62	100.00	15,697.08	5.00	298,244.5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347.64	100.00	467.38	5.00	8,880.26
组合小计	9,347.64	100.00	467.38	5.00	8,88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9,347.64	100.00	467.38	5.00	8,880.2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62.80	1,378.14	5.00

1-2 年	5,600.00	560.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162.80	1,938.14	5.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941.62	15,697.08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3,941.62	15,697.08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47.64	467.38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47.64	467.38	5.00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 2017 年 1-5 月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758.94 元、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229.70 元、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25,906.14 元。

4、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0,400.00	5,600.00	
代缴社保与公积金	15,762.80	8,341.62	9,347.64
借款		300,000.00	
备用金	7,000.00		
合计	33,162.80	313,941.62	9,347.64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

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长沙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代缴社保	8,334.80	416.74	1 年以内	25.13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缴住房 公积金	7,428.00	371.40	1 年以内	22.40
旷迪辉	备用金	5,000.00	250.00	1 年以内	15.08
唐丽	押金	4,800.00	240.00	1 年以内	14.47
邓文杰	押金	3,000.00	300.00	1 至 2 年	9.05
合计		28,562.80	1,578.14		86.13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陈佰国	借款	150,000.00	7,500.00	1 年以内	47.78
康军	借款	150,000.00	7,500.00	1 年以内	47.78
长沙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代缴社保	8,341.62	417.08	1 年以内	2.65
邓文杰	押金	3,000.00	150.00	1 年以内	0.96
何长松	押金	2,600.00	150.00	1 年以内	0.83

合计		313,941.62	15,717.08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长沙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缴社保	5,807.64	290.38	1 年以内	62.13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缴住房公积金	3,540.00	177.00	1 年以内	37.87
合计		9,347.64	467.38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24.66 元、298,244.54 元和 8,880.2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4.23%和 0.16%，占比均较小。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公司股东康军和陈佰国各 15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

（五）存货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18.46		59,318.46
库存商品	3,262,388.92		3,262,388.92
包装物	115,838.13		115,838.13
委托加工物资	23,764.66		23,764.66
合计	3,461,310.17		3,461,310.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791.80		232,791.80
库存商品	3,628,849.05		3,628,849.05
包装物	103,989.79		103,989.79

委托加工物资	418,084.25		418,084.25
合计	4,383,714.89		4,383,714.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10.19		31,710.19
库存商品	1,754,293.09		1,754,293.09
包装物	74,505.69		74,505.69
委托加工物资	173,843.41		173,843.41
合计	2,034,352.38		2,034,352.3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比例如下：

存货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59,318.46	1.71%	232,791.80	5.31%	31,710.19	1.56%
库存商品	3,262,388.92	94.25%	3,628,849.05	82.78%	1,754,293.09	86.23%
包装物	115,838.13	3.35%	103,989.79	2.37%	74,505.69	3.66%
委托加工物资	23,764.66	0.69%	418,084.25	9.54%	173,843.41	8.55%
合计	3,461,310.17	100.00%	4,383,714.89	100.00%	2,034,352.3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因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 10-15 天为一个生产周期，故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为外购产成品及自产产成品。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库存产品分产品大类约有近 350 种，金额较大的有东革阿里提取物、蔓越橘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3%、62.16%和 36.95%。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49,362.51 元，增长比例为 115.48%，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16 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对于战略产品（东革阿里提取物、灵芝提取物、大蒜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等）适当储备库存，以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粘性。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稳定、良

好的合作关系；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总体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认证待申报的外销进项税	397,198.67	312,476.41	370,448.07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687,162.51	819,051.39	532,433.26
合计	1,084,361.18	1,131,527.80	902,881.33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2017年5月31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3,325.64	1,040,663.62	394,064.53	287,703.04	11,635,756.83
2.本期增加金额		9,400.00		7,450.00	16,850.00
（1）购置		9,400.00		7,450.00	16,85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4,150.00		324,150.00
（1）处置或报废			324,150.00		324,150.00
4.期末余额	9,913,325.64	1,050,063.62	69,914.53	295,153.04	11,328,456.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0,997.04	337,208.85	276,878.20	221,162.16	2,136,246.2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96,201.30	41,416.16	6,565.10	17,107.50	261,290.06
（1）计提	196,201.30	41,416.16	6,565.10	17,107.50	261,290.06
3.本期减少金额			276,801.42		276,801.42
（1）处置或报废			276,801.42		276,801.42
4.期末余额	1,497,198.34	378,625.01	6,641.88	238,269.66	2,120,73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16,127.30	671,438.61	63,272.65	56,883.38	9,207,721.94
2.期初账面价值	8,612,328.60	703,454.77	117,186.33	66,540.88	9,499,510.58

（2）2016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3,325.64	1,040,663.62	324,150.00	271,328.00	11,549,467.26
2.本期增加金额			69,914.53	16,375.04	86,289.57
（1）购置			69,914.53	16,375.04	86,289.5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9,913,325.64	1,040,663.62	394,064.53	287,703.04	11,635,756.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0,113.92	238,345.89	245,822.36	163,724.79	1,478,0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470,883.12	98,862.96	31,055.84	57,437.37	658,239.29
（1）计提	470,883.12	98,862.96	31,055.84	57,437.37	658,239.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00,997.04	337,208.85	276,878.20	221,162.16	2,136,24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12,328.60	703,454.77	117,186.33	66,540.88	9,499,510.58
2.期初账面价值	9,083,211.72	802,317.73	78,327.64	107,603.21	10,071,460.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7,721.94 元、9,499,510.58 元和 10,071,460.3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25%、99.66%和 98.08%。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第九项“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及（七）长期借款。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362.93	24,898.7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7,362.93	24,898.7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440.98	6,565.0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0,440.98	6,565.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27.77	9,331.95
可抵扣亏损	633,658.80	158,414.71
合计	670,986.57	167,746.66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2,4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6180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慧璋以其个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74386 号）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07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慧璋及其配偶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000,000.00 元；公司以“麓谷钰园” A3 栋 105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66595 号）、“麓谷钰园” A3 栋 205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14890 号）、“麓谷钰园” B1 栋 301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9 号）、“麓谷钰园” B1 栋 401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5 号）、“麓谷钰园” B1 栋 402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4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4,600,000.00 元，该借款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借款 2,4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7270-1 号。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854,5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慧璋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854,500.00 元，公司以“麓谷钰园” A3 栋 105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66595 号）、“麓谷钰园” A3 栋 205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14890 号）、“麓谷钰园” B1 栋 301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9 号）、“麓谷钰园” B1 栋 401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5 号）、“麓谷钰园” B1 栋 402 号房（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4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4,6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12,993.18	3,734,871.62	5,238,280.98
1 至 2 年	839,256.49	200,915.90	253,879.86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140,553.28	36,540.35	
3 至 4 年	36,540.3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29,343.30	3,972,327.87	5,492,160.84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29,343.30 元、3,972,327.87 元和 5,492,160.84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0%、32.27%和 44.22%，主要系应付货款、应付委托加工费及应付运输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19,832.97 元，减少幅度为 27.67%，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陕西明锐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448,873.29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2,984.57 元，减少幅度为 6.12%，金额变化不大。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0,537.52	1 年以内	货款
		64,727.50	1 至 2 年	
湖南远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035.00	1 年以内	委外加工费
		75,693.65	1 至 2 年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德市燕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701.53	1 年以内	委外加工费
石家庄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648.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91,343.91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亳州市真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4,933.00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4,556.19	1 年以内	货款
		6,502.00	1 至 2 年	
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远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4,965.65	1 年以内	委外加工费
吉林长青参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8,436.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88,392.92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明锐天然产物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448,873.29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拓丰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1,736.78	1 年以内	货款
吉林长青参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0,874.01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沁源天然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6,975.05	1 年以内	货款
郴州市明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367.39	1 年以内	货款
		65,193.82	1 至 2 年	
合计	--	3,900,020.34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6,310.58	1,142,284.10	935,680.05
合计	1,266,310.58	1,142,284.10	935,680.05

公司预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6,310.58 元、1,142,284.10 元和 935,680.0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5%、9.28%和 7.5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货款，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收入。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n.v medichin s.a	客户	874,770.48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JUVAPHARMA KFT	客户	160,601.22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K2pharm, s.r.o.	客户	74,912.92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INGRAM CHEMICAL SUPPLY COMPANY LIMITED	客户	38,606.06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Bio Planet Kft	客户	26,876.68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合计	--	1,175,767.36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n.v medichin s.a	客户	685,415.83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XTR NUTRITION	客户	293,781.95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MeLisa Farm d.o.o.	客户	107,409.96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MEZINA A/S	客户	42,607.05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Lemovo s. r. o.	客户	10,197.39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合计	--	1,139,412.18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Negin Behdasht Aryan Co.	客户	686,460.60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Herbal One Co., Ltd.	客户	101,420.29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n.v medichin s.a	客户	83,767.44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

				收款未发货
JUVAPHARMA KFT	客户	30,682.26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广州市茗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5,200.00	1 年以内	正常合同期内已收款未发货
合计	--	917,530.5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6,614.83	641,240.04	366,956.03
企业所得税	279,351.24	187,666.03	
个人所得税	3,854.19	3,949.53	3,7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18.06	44,405.44	25,686.92
教育费附加	19,464.91	19,030.93	11,00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76.65	12,687.32	7,339.13
房产税	-35,619.37	-37,671.42	33,065.02
合计	902,060.51	871,307.87	447,773.0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150,000.00	2,850,000.00	4,350,000.00
服务费	240,551.33	46,761.93	80,312.33
质保金	36,729.00	39,424.00	48,122.00
代扣代缴社保		12,772.00	
合计	1,427,280.33	2,948,957.93	4,478,434.3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7,280.33 元、2,948,957.93 元和 4,478,434.3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1%、23.95%和 36.06%。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盛依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17.52
曹慧蓉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4.01
陈梓琪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4.01
张莉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7.01
曾丽媛	借款	100,000.00	1-2 年	7.01
合计	--	850,000.00		59.56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曹慧璋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86.47
		2,160,280.01	1 至 2 年	
		189,719.99	2 至 3 年	
曾丽媛	借款	100,000.00	1 至 2 年	3.39
陈霞	借款	100,000.00	1 至 2 年	3.39
旷迪辉	借款	100,000.00	1 至 2 年	3.39
湖南省贸促会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服务费	38,000.00	1 年以内	1.29
合计	--	2,888,000.00		97.93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曹慧璋	借款	2,160,280.01	1 年以内	82.62
		1,539,719.99	1 至 2 年	
张莉	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4.47
陈佰国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3.35
曾丽媛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23
陈霞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4,250,000.00		94.90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期后是否归还	还款日期
盛依	250,000.00	无息	2017 年 3 月	是	2017 年 6 月
曹慧蓉	200,000.00	无息	2017 年 1 月	是	2017 年 6 月
陈梓琪	200,000.00	无息	2017 年 3 月	是	2017 年 6 月
张莉	100,000.00	无息	2017 年 4 月	是	2017 年 6 月
曾丽媛	100,000.00	无息	2015 年 7 月	是	2017 年 6 月
刘李	100,000.00	无息	2017 年 1 月	是	2017 年 6 月
王姣	100,000.00	无息	2017 年 2 月	是	2017 年 6 月
谭旭斌	100,000.00	无息	2017 年 2 月	是	2017 年 6 月
合计	1,150,000.00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7,699.41	1,867,069.76	2,172,703.98	252,06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545.00	116,545.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7,699.41	1,983,614.76	2,289,248.98	252,065.19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7,219.95	3,244,042.14	2,933,562.6	557,69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998.65	245,998.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7,219.95	3,490,040.79	3,179,561.3	557,699.4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699.41	1,548,756.60	1,854,390.82	252,065.19
2、职工福利费		180,401.05	180,401.05	
3、社会保险费		53,612.73	53,61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18.00	46,618.00	
工伤保险费		2,914.64	2,914.64	
生育保险费		4,080.09	4,080.09	
4、住房公积金		55,690.02	55,690.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09.36	28,609.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7,699.41	1,867,069.76	2,172,703.98	252,065.19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219.95	2,783,699.00	2,473,219.54	557,699.41
2、职工福利费		228,197.83	228,197.83	
3、社会保险费		111,829.07	111,829.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239.68	97,239.68	
工伤保险费		6,079.27	6,079.27	
生育保险费		8,510.12	8,510.12	
4、住房公积金		100,540.27	100,540.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75.97	19,775.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7,219.95	3,244,042.14	2,933,562.68	557,699.4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717.75	110,717.75	
2、失业保险费		5,827.25	5,827.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6,545.00	116,545.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2,663.51	232,663.51	
2、失业保险费		13,335.14	13,335.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5,998.65	245,998.65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250,000.00	1,454,500.00	2,272,5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部分	990,000.00	818,000.00	818,000.00
合计	260,000.00	636,500.00	1,454,500.00

为购买“麓谷钰园” A3-105、B1-301、B1-401、B1-402 号工业厂房，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3365 号，向该行借款 3,44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 172,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慧璋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所购买的 A3-105(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066595 号)、B1-301(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9 号)、B1-401(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5 号)、B1-402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21864 号)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为购买 A3-205 号工业厂房，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湘中银企借字 20141106 号，向该行借款 6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 32,5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慧璋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所购买的

A3-205（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314890 号）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0.00	818,000.00	818,000.00
合计	990,000.00	818,000.00	81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为房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每季度等额还本金。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000,000.00	3,450,000.00	3,45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3,025.81		
未分配利润	2,017,475.65	187,867.20	-1,550,355.38
合计	11,140,501.46	3,637,867.20	1,899,644.62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025.81		123,025.81
合计		123,025.81		123,025.8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曹慧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康军	持股 5%股东	5%
陈佰国	持股 5%股东	5%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曹慧璋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0%
陈佰国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康 军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张 莉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小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宇阳	监事会主席	
盛 依	公司监事	
童 超	公司职工监事	
曹慧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陈梓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杨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无。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湖南省茶祖神农基金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担任重要职务的组织	无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2017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湖南朗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次会议中，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制度及决策程序上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2017年9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陈佰国		150,000.00		150,000.00
康军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陈佰国	150,000.00		150,000.00	
康军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曹慧璋	3,295,851.99	2,154,448.01	1,750,300.00	3,700,000.00
湖南省茶祖 神农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陈佰国	1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张莉		200,000.00		200,000.00
盛依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395,851.99	4,684,448.01	4,030,300.00	4,0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曹慧璋	3,700,000.00	200,000.00	1,350,000.00	2,550,000.00
湖南省茶祖 神农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陈佰国	150,000.00		150,000.00	
张莉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050,000.00	1,200,000.00	2,700,000.00	2,5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
曹慧璋	2,550,000.00	1,800,000.00	4,350,000.00	
湖南省茶祖神农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张莉		100,000.00		100,000.00
盛依		250,000.00		250,000.00
曹慧蓉		200,000.00		200,000.00
陈梓琪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550,000.00	3,750,000.00	5,550,000.00	75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从关联方累计拆入金额分别为3,750,000.00元、1,200,000.00元、4,684,448.01元，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且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

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革，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日后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将逐步规范并减少，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佰国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康军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合 计			300,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曹慧璋	其他应付款		2,550,000.00	3,700,000.00

陈佰国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张莉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200,000.00
盛依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曹慧蓉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陈梓琪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合计		750,000.00	2,550,000.00	4,050,000.00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5、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等事项

(1) 2017年1-5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曹慧璋	朗林有限	3,440,000.00	2013年6月14日	2018年5月13日	否
曹慧璋	朗林有限	65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否
曹慧璋、 杨柳	朗林有限	2,0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8日	是
曹慧璋	朗林有限	2,4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合计		8,490,000.00			

(2) 2016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曹慧璋	朗林有限	3,440,000.00	2013年6月14日	2018年5月13日	否
曹慧璋	朗林有限	65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否
曹慧璋、 杨柳	朗林有限	2,0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8日	否
合计		6,090,000.00			

(3) 2015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曹慧璋	朗林有限	3,440,000.00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3 日	否
曹慧璋	朗林有限	800,0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是
曹慧璋	朗林有限	65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否
合计		4,89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详见本节第九项“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和（七）长期借款。

6、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形。

7、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一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及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如下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六)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 (七)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如有）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

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

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设立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合作合同》，建设研发生产基地。

2017年8月2日，本公司出资400万元，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销售退回

无。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7年6月-至今					
1	n.v.MEDICHIN s.a	2017.9.6	\$108,130.00	白术、川芎、制半夏等提取物	正在履行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22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3.80万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03万元，增值率47.9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即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六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六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六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两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5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朗源生物	5,570,167.81	1,410,243.39	4,549,038.80	-318,315.84
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朗源生物	6,092,897.13	1,728,559.23	7,702,474.72	352,809.96
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朗源生物	3,129,271.37	1,375,749.27	6,859,380.98	32,327.00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资金管理和筹集、现金、备用金及借款管理、票据审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产盘点及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由财务负责人兼财务副总负责，配备财务人员 2 人，其中：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财务人员全部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财务负责人负责税收的核算和控制，汇总、编制月度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会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完成成本核算工作，及时申报税款等工作，按时为公司提供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出纳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票据审核、现金收支管理工作，负责银行存款账目核对，工资发放等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具有独立性。

基于目前的规模及业务量较小，配置财务人员较少，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储备、能力储备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满足核算、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曹慧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曹慧璋依然可以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和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日常运

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渐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办法，即外销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公司外销出口商品退税率为 5%、9%、15%。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36,569.23 元、1,466,332.21 元、2,288,216.42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一直免征增值税，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增值税出口退税风险，公司将深化贯彻落实出口退税预警分析制度，提高出口退税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防范能力，落实出口退税审核特别关注信息、税收函调制度。同时，公司将尽快开展品牌国际化建设，在标准化、技术开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国际惯例的对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做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调发展，进而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导致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国外销售总收入占比为 98.79%、97.01%及 97.66%，国内销售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2.99%及 2.34%，公司 9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外销。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及 2015 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3,275.17 元、48,697.67 元以及-47,318.86 元，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汇率短时间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出口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海外市场的继续拓展，公司的外销收入也将持续上涨。由于公司的国外销售会带来一定数量的外汇收入，汇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

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暂时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为应对期后汇率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正在与银行协商，拟采取远期结售汇的方式，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从而锁定交割日当天结汇或售汇的汇率，规避汇兑风险。

（四）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中亚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并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如果某些国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口标准大幅提高，公司用现有技术设备加工处理后无法达到其标准时，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入新的设备和技术人才，加强管理和质量控制，改进植物提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应对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大多数为中药材、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歉收、应用广泛性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逐步建立与原材料产地收购大户的稳定合作关系，避免过多的中间环节，并通过量少多批的模式，以实现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尝试与农户合作方式，参与种苗选育、栽培、种植和采购，避免同国内其他植物提取物厂家出现季节性、投机性的高价抢购原料，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稳定价格水平。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进入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行业发展加快的同时也出现了行业

竞争加剧的局面。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资产规模尚小，如果公司不能在加强产能、新产品开发等应对措施上把握机遇并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销售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着力于改进植物提取工艺，增强自主生产和产品研发的实力，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将从管理上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加强风险管理，逐渐提高企业品牌认知度。

（七）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对海外客户的依赖程度很高。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海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管理与控制，增强识别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能够快速准确判断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宽销售区域降低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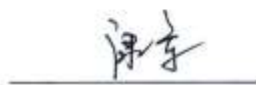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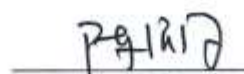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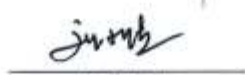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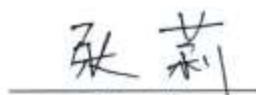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曹慧璋


康 军


陈佰国


刘小波


张 莉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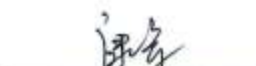

易宇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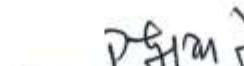

盛 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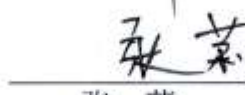

童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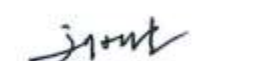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曹慧璋


康 军


陈佰国


张 莉


刘小波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李彦 李彦

项目小组人员:

李彦 李彦 马永红 马永红 段燕武 段燕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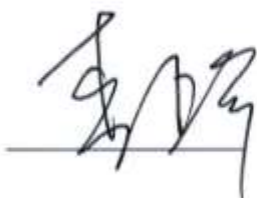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瑞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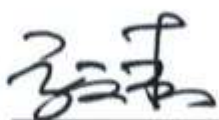
雷 娜 
盛 倩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 雄 

罗 伟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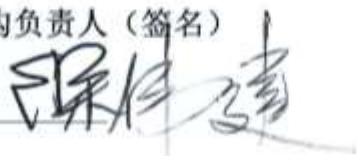

2017年 9 月 2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铜钟




姜海成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出具鉴证报告使用电子印章的说明

我所现在使用北京鼎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为我所开发的《中审华管理系统》，对外出具的各种鉴证报告（具体包括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均使用电子印章，使用电子印章出具的各种鉴证报告不影响我所出具的报告的法律效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